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号恒隆广场二期2805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9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33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63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92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98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111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128
八、 审核问询函第 8 条.....	135
九、 审核问询函第 9 条.....	143
十、 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145
第三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5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6
五、 发行人独立性.....	15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6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4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95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9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7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业务资质	199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清单	204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240 号《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兰卫检验	指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兰卫有限	指	上海兰卫临床检验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2015年5月21日更名）
实际控制人	指	曾伟雄、靖慧娟夫妇
控股股东、兰卫投资	指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慧堃投资	指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巽柏智	指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博卫	指	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飞	指	上海英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嘉信隆	指	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珈源	指	武汉珈源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珈源病理	指	武汉兰卫珈源病理诊断中心
恩施珈源病理	指	恩施珈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兰卫	指	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武汉希康	指	武汉希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征途	指	湖南征途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兰卫	指	襄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襄阳兰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长沙兰卫	指	长沙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南京兰卫	指	南京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南京思创	指	南京思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兰卫	指	蚌埠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重庆兰博卫	指	重庆兰博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洪卫	指	江西洪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兰卫	指	江西兰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新疆兰博卫	指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医大检验所	指	徐州医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医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东莞兰卫	指	东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常州兰卫	指	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丹阳兰博卫	指	丹阳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失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106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3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过三次定向增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3 年 9 月、2015 年 4 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时的自然人股东或通过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历次定向增发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赠予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若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若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满足锁定期安排，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6）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7）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有未披露的对赌协议；（8）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3年9月、2015年4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时的自然人股东或通过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2013年9月、2015年4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时的自然人股东或通过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2015年4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如下：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时身份	增资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3年9月增资	段大佑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无关联关系
	孙林洁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无关联关系
	袁红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无关联关系
	杨静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	无关联关系
2015年4月增资	段大佑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持有发行人2.90%股权	无关联关系
	孙林洁	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持有发行人2.90%股权	无关联关系
	柏智方德	贺智华控制的投资平台，非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成立的主体	无关联关系
2016年5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600109.SH）	无关联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600958.SH）	无关联关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601162.SH）	无关联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	无关联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000783.SZ）	无关联关系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	无关联关系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引入做市商（01476.HK）	无关联关系
2016年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	私募基金，备案号 SE4366，增	关联方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时身份	增资时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月，第二次 定向发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贺智华为公司董事	
	杨惠连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号 S68876	无关联关系
	臧宁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蔡天铭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史云霓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2017 年 5 月，第三次 定向发行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海澜之家（600398.SH）控股股 东，并非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目的而成立的主体	无关联关系
	范琼尤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周渤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周雁燕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肖梅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李建华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周新华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柏智方德于 2015 年 4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时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
1	竺春飞	3,000.00	73.17%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2	王惠菁	1,000.00	24.39%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3	贺智华	100.00	2.44%	投资人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100.00	100.00%	-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唯一股东为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时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 关系
1	周建平	10,920.00	52.0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2	叶惠丽	1,470.00	7.0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3	周晏齐	1,050.00	5.0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4	陶晓华	1,050.00	5.0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5	周立宸	819.00	3.9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6	赵国英	819.00	3.9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7	赵志强	777.00	3.7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8	陈富荣	777.00	3.7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时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盛正祥	777.00	3.7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0	陶国华	735.00	3.5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1	庄晨	420.00	2.0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2	赵卫东	378.00	1.8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3	顾东升	336.00	1.6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4	赵方伟	336.00	1.6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15	江南	336.00	1.60%	海澜集团股东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1,000.00	100.00%	-	-

（2）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上述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任职单位	任期起始时间	现任职务	
1	段大佑	兰卫投资	2018 年 4 月	总监	曾任武汉镭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卫检验董事、业务经理等职务
2	孙林洁	兰卫检验	2010 年 9 月	董事、内审部总监	曾任武汉镭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兰卫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兰卫检验供应链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3	袁红	目前未任职			曾任兰卫检验财务总监、内审部总监等职务
4	杨静	兰卫检验	2011 年 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共立医院	2019 年 12 月	董事	
		国策医疗	2020 年 5 月	理事	
5	杨惠连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90 年 1 月	财务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6	臧宁	烟台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监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上海朴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董事长	
		烟台易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监事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董事	
7	蔡天铭	上海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执行董事	曾任上海能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熠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上海通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董事长	
8	史云霓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 8 月	董事长、总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总经理	
9	范琼尤	上海焱澜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2017 年 9 月前无任职经历
10	周渤	江阴市邦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江阴市锦渤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监事	
		江阴市锦盛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总经理	
		江阴市兴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执行董事	
		江阴紫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监事	
11	周雁燕	江阴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财务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12	肖梅	江阴市奥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部门经理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13	李建华	上海鼎瑞无纺布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董事长	曾任山东君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上海华阁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执行董事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董事	
14	周新华	南京汇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99 年 8 月	总经理	曾任南京蓝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阴朗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南京新鸿思拓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5	竺春飞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2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020年2月前无任职经历
16	王惠菁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17	贺智华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9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任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红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0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董事	
		兰卫检验	2015年9月	董事	
		湖南天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董事长、总经理	
18	周建平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0年之前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9	叶惠丽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0年之前	董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0	周晏齐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之前	董事	曾经营张家港市杨舍西城马儿岛婚纱摄影店
21	陶晓华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2	赵国英	江阴市三毛毛纺科研所	2010年之前	法定代表人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3	周立宸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副董事长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4	赵志强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董事	参照现任工作情况
25	陈富荣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6	盛正祥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7	陶国华	近五年无任职经历			
28	庄晨	永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EVER TIME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下属公司	2010年之前	董事	曾任广州瑞沄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深圳奥康利德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29	赵卫东	目前未任职			曾任江阴海澜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0	赵方伟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2012年1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	曾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序号	姓名	现任工作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公司		职务	
		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 8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江南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董事	曾任江苏海澜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32	顾东升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 年 4 月	董事、总经理	曾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注：蔡天铭未回复发行人调查表，上述信息源于认购发行人股份时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开渠道查询。

2、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上述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相关股东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时，上述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兰卫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兰卫投资将其持有的兰卫有限 5%股权转让予慧堃投资（彼时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持有慧堃投资 100% 份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兰卫投资与慧堃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兰卫投资将其持有的兰卫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61 万元）作价 2,200 万元转让予慧堃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调整，并计划使用慧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事实清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慧堃投资受让兰卫投资持有的兰卫有限 5%股权作价 2,200 万元，对应兰卫有限整体估值为 4.40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 2015 年 4 月柏智方德、段大佑、孙林洁增资的投后估值 4.44 亿元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历次定向增发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说明如下：

1、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发行对象和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股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发行后，元/股）	0.89
发行价格（元/股）	20.00
发行市盈率（倍）	22.40
本次发行时股转公司“卫生”行业同口径市盈率中位数	24.93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发行市盈率与本次发行时股转公司“卫生”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

1)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原股东、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

2) 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发行时股转公司“卫生”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价格对应发行人的发行前整体估值为 17.80 亿元，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一次股权变动（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对应估值 4.40 亿元。

2、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发行对象和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	27.93
2	杨惠连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臧宁		
5	蔡天铭		
6	史云霓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与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发行对象中，天翼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发行人原股东柏智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贺智华，柏智方德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400.50 万股股份，占比 4.37%；史云霓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6 万股股份，占比 0.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

1) 贺智华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而非发行人员工；史云霓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原股东、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

2) 本次发行价格与该次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发行对象和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	------	-------------------

序号	名称	发行价格	发行认购公告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00	28.66
2	范琼尤		
3	周渤		
4	周雁燕		
5	肖梅		
6	李建华		
7	周新华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与该次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主要系：

1)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职工、持股平台、原股东、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

2) 本次发行价格与该次发行认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赠予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现金出资、定向增发、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9.70 万元;同时,公司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7,48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117,48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34,970,000.00 股,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497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现金分红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不涉及所得税。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6,344.19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3,524.55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公司挂牌期间发生的做市转让交易外,公司历次资产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赠予时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至 3,588.35 万元,由兰卫投资、曾伟雄以其持有的武汉兰卫共计 100%的股权(其中,兰卫投资持股 35%,曾伟雄持股 65%)共同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1,588.35 万元。	武汉兰卫评估及作价出资相较于原始股东出资成本无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5 年 5 月	兰卫投资将其持有的兰卫有限 5%股权作价 2,200 万元转让予慧堃投资。	兰卫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以兰卫有限经致同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89,972,801.90 万元按 1.01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9,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自然人股东曾伟雄、孙林洁、段大佑、袁红、杨静已由发行人履行了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发起人慧堃投资的合伙人曾伟雄、靖慧娟已由慧堃投资代缴所得税税款; 3、发起人兰卫投资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起人柏智方德的合伙人未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合伙人贺智华、竺春飞、王惠菁已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经出具《关于柏智方德税务事项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因本人在兰卫有限股改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相关被追缴的税款或罚款由本人承担，保证兰卫检验或兰卫检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柏智方德承诺如下： “如果本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被追缴的税款或罚款，柏智方德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保证兰卫检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起人股东兰卫投资分别与杜军、马怡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卫投资以 14.1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杜军、马怡庆转让 30 万股、23 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3%、0.10%。	兰卫投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起人股东曾伟雄分别与杭州联创、达晨创联、徐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伟雄以 8.46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杭州联创、达晨创联、徐翔转让 355 万股、828 万股、47 万股公司股票，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2.35%、0.13%。	曾伟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袁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0.8512%）赠与张雅婷。	袁红和张雅婷系母女关系，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内部股份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因属于配偶、父母、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4 月	赵静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0.0383%）作价 1,638,540.18 元转让给兰卫投资。	兰卫投资已依法代扣代缴赵静明因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兰卫检验、兰卫投资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1）发行人历次现金出资、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义务；

（3）除柏智方德的合伙人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出具相关承诺外，发行人历次资产出资、股东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东股份赠予过程中相关方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若是，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若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满足锁定期安排，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7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4366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677
3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8876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0524
4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4855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5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0081	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743
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61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59
7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3345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六）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1、发行人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 2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5%，均系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做市或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调查表》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8.95%）均具备股东适格性，其中：

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军人或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等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法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部属高校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上述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做市或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股转系统开户和交易资格已经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厅审核。

2、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相关方	关联关系
1	兰卫投资	42.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伟雄、靖慧娟	兰卫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伟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伟雄持有兰卫投资 87.50%的股权、持有慧堃投资 69.75%的出资额；曾伟雄配偶靖慧娟持有兰卫投资 12.50%的股权、担任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其 0.91%的出资额。
	曾伟雄	15.26%		
	慧堃投资	3.79%		
2	海澜集团	12.17%	发行人、董事汤勇、监事刘国权	海澜集团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发行人董事汤勇、监事刘国权为海澜集团员工。
3	柏智方德	3.41%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	柏智方德和天巽柏智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柏智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贺智华，且天巽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柏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贺智华。 柏智方德和上海柏智分别持有天巽柏智 36.36%和 9.09%的出资额；贺智华分别持有柏智方德和上海柏智 2.44%和 4.35%的出资额。
	天巽柏智	1.70%		
4	段大佑	1.86%	发行人	段大佑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2018 年 4 月至今为兰卫投资员工。
5	孙林洁	1.85%	发行人	孙林洁现任发行人董事、内审部总监。
6	杨静	1.13%	发行人	杨静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张雅婷	0.85%	发行人	袁红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袁红为张雅婷母亲。
	袁红	0.35%		

上述关联关系均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份代持情况

除上述 27 名未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调查表》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5%）未作确认无法核对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七）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有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1、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

发行人除一次股权出资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出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1）2013 年 3 月股权出资

2013 年 3 月 11 日，兰卫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兰卫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588.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8.35 万元由兰卫投资和曾伟雄以其持有的武汉兰卫股权认缴。其中，兰卫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兰卫 35% 股权认缴 555.92 万元，曾伟雄以其持有的武汉兰卫 65% 股权认缴 1,032.43 万元。

上述武汉兰卫的股权作价系按照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2013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1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兰卫账面净资产为 1,588.3566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 6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兰卫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4.9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2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兰卫有限已收到兰卫投资和曾伟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88.35 万元，股东以股权出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兰卫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7 年 6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117,485,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234,97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

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7,485,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352,455,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

3、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曾伟雄与东方证券签署的对赌条款

2018 年 4 月，曾伟雄与投资方东方证券签署《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曾伟雄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伟雄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如下对赌条款：东方证券在兰卫检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特定条件下有权要求曾伟雄回购上述股份，且曾伟雄自愿同意将其自身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作为担保物无偿质押给东方证券，并在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遭遇终止审查、主动撤销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无偿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就上述对赌约定，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伟雄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若兰卫检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自兰卫检验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终止”。但：

1、若兰卫检验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前述终止条款不发生效力。

2、兰卫检验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主动撤回材料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驳回、失效、否决等无法完成时：

（1）前述终止条款自动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立即恢复生效执行。

（2）东方证券有权要求曾伟雄立即受让东方证券持有的全部兰卫检验股份。且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东方证券书面放弃，东方证券一直享有要求曾伟雄回购的权利。

曾伟雄与投资人已经终止上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因对赌协议而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上述对赌协议中：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较低，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内容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7 年 12 月曾伟雄与杭州联创签署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12 月，曾伟雄与杭州联创签署《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如下对赌条款：杭州联创在兰卫检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特定条件下有权要求曾伟雄回购上述股份。

就上述对赌约定，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终止。

曾伟雄与杭州联创已经终止上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因对赌协议而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3）2017 年 12 月曾伟雄与达晨创联签署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12 月，曾伟雄与投资方达晨创联签署《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签署了《上海

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中约定如下对赌条款：达晨创联在兰卫检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因监管部门暂停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原因，则前述时限推迟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等特定条件下有权要求曾伟雄回购上述股份。

就上述对赌约定，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终止。

曾伟雄与达晨创联已经终止上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因对赌协议而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八）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未被采取监管措施。

2、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的原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	公司顺应医学检验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致力于面向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建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和体外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描述予以调整和更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的原因
	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	诊断产品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持续推广先进医学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帮助各级医疗机构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为患者提供更为高效、准确、专业的医学检验和诊断服务。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公司将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等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代理产品范围和代理区域作为特许经营权列示	公司代理供应商产品属于商业授权许可，因此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金额
营业总收入	92,323.75	94,956.87	-2,633.12
营业利润	713.91	6,358.26	-5,644.35
利润总额	556.42	7,511.46	-6,95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85	4,894.26	-4,25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06	3,642.18	-2,724.13
总资产	133,003.23	144,104.22	-11,10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54.43	113,367.35	-5,512.92
股本	35,245.50	35,245.50	-

业绩快报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差异的形成原因主要为：

1、本次申报未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4 月，兰卫检验和林捷共同设立福建兰博卫，兰卫检验持有 51% 的股权，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中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

福建兰博卫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如下：

（1）福建兰博卫所有合同均由林捷夫妇签署、人事均由林捷夫妇任免、财务工作均由林捷夫妇实际领导、公章由林捷夫妇掌管；

（2）发行人委派的总经理刘国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和财务负责人吴灿辉（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任职期间无法实际履行工作，任职未满 1 年即离职；

（3）根据兰卫检验和林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不享有福建兰博卫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福建兰博卫在发行人持股期间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发行人实质无法对福建兰博卫构成控制。因此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未将福建兰博卫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

2、2017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

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告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因渠道收购的会计处理调整等使得申报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参见发行人于问询函问题 11 之回复。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对部分财务数据会计处理调整和更正所致，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历次工商变更记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完税证明、三会资料、财务报表、对赌协议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穿透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上层自然人股东。检索了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登记文件和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关于历次定向增发定价依据的说明；股权受让方/股票发行对象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信息及同行业市盈率信息；股权受让方/股票发行对象的公开资料；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4）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信息；

（5）查阅了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鉴证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1）2013年9月、2015年4月增资以及三次定向增发时自然人股东以及通过非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2015年5月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4）发行人历次现金出资、定向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历次利润分配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义务；除公司挂牌期间发生的做市转让交易以及柏智方德的合伙人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出具相关承诺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股东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东股份赠予过程中相关方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6）除上述 27 名未取得联系或未回复《调查表》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5%）未作确认无法核实外，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次股权出资和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其他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无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8）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发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的需要，多次收购股权及渠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2）被收购以前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合法合规，并披露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历次股权收购涉及税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税风险；（5）列表披露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6）历次收购后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情况，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安排；（7）重庆格罗瑞、南昌民生、云南博幻、福建富尔康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披露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等披露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有潜在

的法律纠纷；（8）出售选择权的约定是否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9）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1、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

（1）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英飞财务数据经审阅，未作评估，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的作价 2,790 万元（取整后，对应 100%股权估值约为 5,477 万元）系由兰卫检验和上海英飞股东施瑜协商一致确定，未作资产评估。相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0FC0134 号”《审阅报告》。收购时，上海英飞为施瑜个人持股 100%的公司，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海英飞 100%股权估值为以下两项之和：

- 1) 上海英飞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的平均数的 6 倍；
- 2) 上海英飞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金额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	A	522.82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	B	411.43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	$C=(A+B)/2$ （取整）	467.00

项目	代码	金额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的 6 倍	$D=C \times 6$	2,802.00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E	2,675.48
上海英飞 100%股权估值	$F=D+E$ （取整）	5,477.00
上海英飞 51%股权估值	$G=F \times 51\%$ （取整）	2,790.00

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3）定价合理性

1) 病理诊断行业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徕卡市场份额领先

上海英飞为徕卡病理产品的浙江地区代理。病理诊断行业呈现出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的特点，且徕卡、DAKO 和罗氏产品市场份额领先。

2) 上海英飞静态 PE 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并购估值，与收购武汉珈源一致

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的静态 PE 为 11.73 倍，与武汉珈源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上海英飞	武汉珈源
整体估值（万元）	5,477.00	1,563.23
收购前一年净利润（万元）[注]	467.00	140.73
静态 PE（倍）	11.73	11.11

注：上海英飞收购前一年净利润以用于估值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 PE（倍）	动态 PE（倍）
000028.SZ	国药一致	33.34	33.26
000078.SZ	海王生物	29.69	28.97
000411.SZ	英特集团	63.36	61.96
000950.SZ	重药控股	-12.15	-10.13
002462.SZ	嘉事堂	54.60	49.85
002589.SZ	瑞康医药	76.69	66.92
002788.SZ	鹭燕医药	69.96	69.49
600090.SH	*ST 济堂	379.54	219.84
600511.SH	国药股份	25.69	25.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 PE（倍）	动态 PE（倍）
600713.SH	南京医药	48.10	47.70
600829.SH	人民同泰	49.47	49.19
603368.SH	柳药股份	49.59	44.74
平均数		72.32	57.23
中位数		49.53	48.4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 WIND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并剔除营业收入中包含大额自产产品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和动态 PE 均高于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的静态 PE。

2015 至今，A 股医疗行业完成的同行业收购的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总估值（万元）	标的上一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当年预测利润（万元）	静态 PE（倍）	动态 PE（倍）
蓝帆医疗（002382.SZ）	CBCH II	2017/10/31	684,288.34	20,148.09	31,109.96	33.96	22.00
凯利泰（300326.SZ）	易生科技	2015/8/31	69,222.87	3,182.68	3,877.25	21.75	17.85
	艾迪尔	2015/8/31	80,687.10	5,783.59	6,103.63	13.95	13.22
中珠医疗（600568.SH）	一体医疗	2015/4/30	170,660.00	7,492.58	10,541.83	22.78	16.19
盈康生命（300143.SZ）	玛西普	2015/6/30	112,511.83	919.41	5,971.18	122.37	18.84
红日药业（300026.SZ）	超思股份	2015/3/31	97,200.00	3,085.89	4,840.57	31.50	20.08
天华超净（300390.SZ）	宇寿医疗	2014/12/31	40,800.67	1,849.68	2,739.60	22.06	14.89
凯利泰（300326.SZ）	易生科技	2014/6/30	62,495.55	2,647.72	3,160.00	23.60	19.78
平均数						36.50	17.86
中位数						23.19	18.35

2015 至今，A 股医疗行业并购的静态和动态 PE 均高于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的静态 PE。

综上，上海英飞为徕卡病理产品的浙江地区代理，病理诊断行业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徕卡市场份额领先；兰卫检验收购上海英飞的静态 PE 与武

汉珈源一致，均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并购重组的静态和动态 PE。上述收购定价合理。

（4）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累计进度
2016 年 5-6 月	837.00	30.00%
2016 年 7 月	1,116.00	70.00%
2017 年 10-12 月	600.00	91.51%
2019 年 5 月	100.70	95.11%
小计	2,653.70	95.11%
无需支付款项	136.30	100.00%
合计	2,790.00	100.00%

2019 年 5 月，由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上海英飞应收账款 136.30 万元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兰卫检验和施瑜双方确认对应的 136.3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需要再支付。兰卫检验支付完尾款 100.70 万元后，本次股权收购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5）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2、收购武汉珈源 100% 股权

（1）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武汉珈源财务数据经审计，未作评估，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 100% 股权的作价 1,560 万元系由兰卫检验和武汉珈源股东朱小波、雷霞协商一致确定，未作资产评估。相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10ZB0644 号”

《审计报告》。收购时，武汉珈源为朱小波、雷霞夫妇持股 100% 的公司，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约定，武汉珈源 100%股权的估值方式为武汉珈源 2016 年末净资产加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末净资产[注]	320.87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269.76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393.67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578.93
合计	1,563.23
取整	1,560.00

注：2016 年末净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定价合理性

1) 病理诊断行业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DAKO 市场份额领先

武汉珈源是 DAKO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湖北省代理。病理诊断行业呈现出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的特点，且徕卡、DAKO 和罗氏产品市场份额领先。

2) 武汉珈源静态 PE 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并购估值，与上海英飞一致

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的静态 PE 为 11.11 倍，与上海英飞的 11.73 倍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 PE（倍）	动态 PE（倍）
000028.SZ	国药一致	31.87	26.66
000078.SZ	海王生物	35.14	47.43
000411.SZ	英特集团	66.68	62.66
000950.SZ	重药控股	-15.28	-8.06
002462.SZ	嘉事堂	61.60	50.44
002589.SZ	瑞康医药	89.98	47.98
002788.SZ	鹭燕医药	66.64	65.4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 PE（倍）	动态 PE（倍）
600090.SH	*ST 济堂	1,319.99	83.37
600511.SH	国药股份	28.10	25.89
600713.SH	南京医药	45.52	43.51
600829.SH	人民同泰	63.78	45.31
603716.SH	塞力斯	104.46	92.53
平均数		158.21	48.60
中位数		62.69	47.7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 WIND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并剔除营业收入中包含大额自产产品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和动态 PE 均高于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的静态 PE。

2015 至今，A 股医疗行业并购的静态和动态 PE 均高于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的静态 PE，具体请参见本小题“1、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

综上，武汉珈源是 DAKO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湖北省代理，病理诊断行业技术门槛高、需求缺口大，DAKO 市场份额领先；兰卫检验收购武汉珈源的静态 PE 与上海英飞一致。上述收购定价合理。

（4）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累计进度
2016 年 12 月	300.00	19.23%
2017 年 1 月	1,120.00	91.03%
2017 年 11 月	140.00	100.00%
合计	1,56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兰卫检验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

（5）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被收购以前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1）除武汉珈源之外的标的公司

被收购以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代理的品牌为徕卡或 DAKO 产品所授权地区各医疗机构或经销商，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代理品牌	代理区域
上海英飞	徕卡	浙江
武汉珈源	DAKO	湖北
重庆格罗瑞	徕卡	重庆
南昌民生	徕卡	江西
云南博幻	徕卡	云南
新疆美尔康	徕卡	新疆
福建富尔康	迈瑞	福建漳州

除武汉珈源外，其余标的公司代理区域与发行人原主要业务区域湖北、湖南、上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其中，2016 年 4 月，上海地区的徕卡品牌代理商委托上海英飞调货至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因而上海英飞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	销售/服务内容	销售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发行人	贝克曼产品等	-	7.19
	上海英飞	徕卡产品等	38.46	-

上海英飞和发行人销售的品牌和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除此之外，除武汉珈源外的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2）武汉珈源

武汉珈源为 DAKO 湖北地区的代理商，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与武汉珈源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	销售/服务内容	销售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等	1,450.51	1,477.49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90.53	74.1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等	935.69	163.83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94.12	42.13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和医学检验服务等	868.77	726.58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4.43	-
湖北省人民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产品等	527.72	555.19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55.33	38.66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发行人	罗氏产品等	397.62	197.93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96.92	109.21
孝感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等	364.48	194.24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67.37	26.37
湖北省肿瘤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等	21.46	196.79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284.55	223.28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	发行人	希森美康、赛默飞世尔产品等	1.87	29.91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65.93	138.97
三峡大学附属仁和医院	发行人	罗氏产品等	135.91	69.61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5.73	6.03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发行人	希森美康、罗氏产品等	452.39	672.79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35.92	34.78
武汉恒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罗氏产品等	199.11	256.08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0.76	0.12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罗氏产品等	1.44	0.77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32.93	-
武汉市千色科贸有限公	发行人	赛默飞世尔产品等	-	72.49

客户名称 司	公司	销售/服务内容	销售额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1.71	-
华中科技大学[注 2]	发行人	罗氏、贝克曼产品和医学检验服务等	2.85	3.86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0.47	0.20
武汉大学校医院	发行人	医学检验服务	0.13	-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	8.20
湖北百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医学检验服务	-	4.89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5.74	-
上海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DAKO 产品等	578.85	26.05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0.12	-
湖南尊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DAKO 产品等	102.35	-
	武汉珈源	DAKO 产品等	4.65	-

注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注 2：华中科技大学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院。

发行人系罗氏、希森美康等品牌医学检验产品的湖北地区代理商，其与武汉珈源主要客户虽然均为湖北地区各级医疗机构，但销售的品牌和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上表中医学检验服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兰卫提供。武汉兰卫向湖北地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服务，与武汉珈源销售的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上表中 DAKO 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希康销售。武汉希康为 DAKO 在中国境内的配送平台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 DAKO 各地区的代理商（武汉珈源即为其中之一）。武汉珈源在湖北地区代理 DAKO 产品的同时，存在向其他地区经销商零星调货的情形，但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武汉希康和武汉珈源存在个别客户重叠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武汉珈源各自独立建立销售渠道，因业务均主要面向湖北地区终端医疗机构或经销商，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武汉珈源因向其他地区经销商零星调货而存在个别客户与武汉希康重叠的情形。双方客户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被收购标的处于同一行业，存在向行业内同一知名供应商采购部分设备、试剂、耗材等情形，具体如下：

（1）上海英飞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海英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切片机、蜡片柜等	0.83	-
	上海英飞	通风柜、冷藏柜等	3.15	-

（2）武汉珈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武汉珈源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稀释剂、缓冲液等	12.22	-
	武汉珈源	稀释剂、缓冲液等	22.50	19.58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基因检测试剂盒等	-	0.92
	武汉珈源	基因检测试剂盒等	20.16	7.87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样拭子、包埋盒、玻片耗材等	3.66	0.68
	武汉珈源	玻片、包埋盒耗材等	8.58	5.58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细胞处理保存试剂等	3.57	-
	武汉珈源	细胞处理保存试剂等	4.09	-
武汉恒嘉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物显微镜等	2.96	-
	武汉珈源	生物显微镜等	1.06	-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核酸检测相关试剂等	1.40	0.46
	武汉珈源	核酸检测相关试剂等	1.37	4.32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病理类试剂等	9.67	2.09
	武汉珈源	病理类试剂等	0.50	0.10
生工生物工	发行人	引物（HAP）等	1.27	7.27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珈源	引物（HAP）等	0.43	-

（3）重庆格罗瑞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重庆格罗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样拭子、包埋盒、玻片耗材等	3.66	0.68
	重庆格罗瑞	包埋盒耗材等	4.27	6.15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显微镜等	-	2.05
	重庆格罗瑞	摄像头等	1.50	3.00

（4）南昌民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南昌民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云南博幻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云南博幻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切片机、蜡片柜等	0.83	-
	云南博幻	通风柜、冷藏柜等	43.96	5.26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样拭子、包埋盒、玻片耗材等	3.66	0.68
	云南博幻	采样、切片耗材等	8.16	10.00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细胞处理保存试剂等	3.57	-
	云南博幻	细胞处理保存试剂等	41.88	16.76

（6）新疆美尔康

发行人已终止与周筠陵、王朝东的合作并转让了新疆兰博卫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筠陵未向发行人提供新疆美尔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财务资料。根据发行人对新疆美尔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疆美尔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稀释剂、缓冲液等	12.22	-
	新疆美尔康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稀释液等	2.24	2.48
	新疆美尔康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病理类试剂等	9.67	2.09
	新疆美尔康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7）福建富尔康

发行人已终止与林捷的合作并转让了福建兰博卫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捷未向发行人提供福建富尔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财务资料。根据发行人对福建富尔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福建富尔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免疫分析仪等产品	49.69	20.77
	福建富尔康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乙肝检测试剂、HIV 试剂等	56.64	32.16
	福建富尔康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未取得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被收购标的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向行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部分通用设备、试剂、耗材所致，且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低。上述供应商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被收购标的各自独立建立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3、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被收购前标的公司上海英飞、武汉珈源、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南昌民生、云南博幻的股东、管理层、员工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与兰卫检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兰卫检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人与被收购标的公司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合法合规，并披露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法合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36 规定，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按照下列原则：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

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英飞 2015 年度和武汉珈源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兰卫检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英飞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8.11	2,675.48	2,739.17	507.61
兰卫检验		56,574.67	30,247.44	60,847.04	10,997.95
占比		6.29%	8.85%	4.50%	4.62%
武汉珈源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16.32	320.87	1,975.70	185.85
兰卫检验		94,394.46	57,865.39	80,464.67	8,731.70
占比		2.45%	0.55%	2.46%	2.13%
占比合计	-	8.74%	9.40%	6.96%	6.74%

上述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2、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上海英飞

上海英飞设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施瑜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有 60%股权）、自然人股东李薇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 40%股权）。

2016 年 3 月，李薇将其持有上海英飞 40%股权转让给施瑜，转让后，施瑜持有上海英飞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施瑜持有上海英飞 51%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

有上海英飞 51%股权，施瑜持有上海英飞 49%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施瑜、李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

（2）武汉珈源

武汉珈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朱小波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有 80%股权）、自然人股东彭俊认缴出资 45 万元（持有 15%股权）、自然人股东郭三维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有 5%股权）。

2015 年 1 月，彭俊将其持有武汉珈源 15%股权转让给朱小波；郭三维将其持有武汉珈源 5%股权转让给雷霞，转让后，朱小波持有武汉珈源 95%股权，雷霞持有武汉珈源 5%股权。

2017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朱小波持有武汉珈源 95%股权、收购雷霞持有武汉珈源 5%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武汉珈源 100%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朱小波、雷霞、彭俊、郭三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历次股权收购涉及税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行为如下：

1、上海英飞

发行人收购上海英飞 51%股权时，交易对方施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股权转让收入	2,653.70

项目	金额
持股成本	51.00
增值额	2,602.70
个人所得税	520.54

兰卫检验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向税务主管部门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武汉珈源

发行人收购武汉珈源 100%股权时，交易对方朱小波、雷霞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朱小波	雷霞
股权转让收入	1,482.00	78.00
持股成本	142.50	7.50
相关费用	0.74	0.04
增值额	1,338.76	70.46
个人所得税	267.75	14.09

雷霞及朱小波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收购涉及税务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涉税风险。

（五）列表披露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交易对手方就上海英飞及各新设主体贸易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安排及实际补偿情况如下：

主体	上海英飞	重庆兰博卫	江西洪卫	云南兰睿	新疆兰博卫	福建兰博卫
业绩承诺期	2016年8月-2019年7月	2017年5月-2019年4月			2016年8-12月、2017年、2018年、2019年1-7月	2016年、2017年、2018年
承诺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1,729.12万元	累计不低于454万元	累计不低于730万元	累计不低于650万元	分别不低于119.17万元、314.60万元、346.06万元、222.06万元	分别不低于350万元、360万元和400万元[注1]
业绩补偿安排	若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贸易业务的净利润未达到原贸易业务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差额部分补偿给各主体。					无
实际净利润	1,840.41万元	685.12万元	862.26万元	578.51万元	不适用[注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已实现			未实现		
补偿金额	不适用			71.49万元		
补偿方式				鉴于李俊涛为云南博幻的实际控制人，从云南兰睿对云南博幻的收购尾款中扣除李俊涛应补偿给云南兰睿的71.49万元		
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补偿款计入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71.49万元		

注1：林捷或陈艺凤担任福建兰博卫总经理期间，福建兰博卫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和检验业务的合计净利润中一项达到承诺净利润即视其完成了业绩承诺。

注2：发行人已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11月转让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股权，未对其进行业绩承诺考核。

（六）历次收购后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情况，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安排

1、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情况

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或转移。

各新设主体的徕卡代理资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孰早）取得时间如下：

名称	主要代理品牌	代理资质起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孰早）
重庆兰博卫	徕卡	2017/1/1	2017/3/28
江西洪卫	徕卡	2017/12/31	2017/1/13
云南兰睿	徕卡	2017/4/1	2017/3/17
新疆兰博卫	徕卡	2017/1/1	2017/7/14
福建兰博卫	迈瑞	2016/8/1	2016/5/19

2、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安排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1 月转让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股权。除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设主体合并范围内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4.06	3.99	-0.47	4.45	4.45	-5.11
恩施珈源病理	已注销	-	-	-	-	-	-
江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2.10	-4.40	-1.80	0.46	-2.59	-2.37
红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8.34	-21.66	-0.11	8.45	-21.55	0.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恩施珈源病理已经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除恩施珈源病理外，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所处地区目前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现阶段区域市场仍将以开展代理业务为主，维护好客户关系和渠道优势，待时机成熟将申请设立第三方实验室。

（七）重庆格罗瑞、南昌民生、云南博幻、福建富尔康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披露涉及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结合资金流水等披露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

1、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

（1）代持情况及其协议

本次渠道收购前，重庆格罗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何佳颀持股 90%、蒋霖持股 10%。

根据何芳蓉与何佳颀、蒋霖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何芳蓉自愿委托何佳颀、蒋霖代为行使对重庆格罗瑞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何佳颀、蒋霖自愿接受何芳蓉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何芳蓉所有、风险由何芳蓉承担。何佳颀和蒋霖持有的重庆格罗瑞股权实际系代何芳蓉持有，何芳蓉实际持有重庆格罗瑞 100%股权。

本次渠道收购前，重庆鼎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何芳蓉和何元华各持股 50%。

根据何芳蓉与何元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何芳蓉自愿委托何元华代为行使对重庆鼎中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何元华自愿接受何芳蓉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何芳蓉所有、风险由何芳蓉承担。何元华持有的重庆鼎中股权实际系代何芳蓉持有，何芳蓉实际持有重庆鼎中 100%股权。

（2）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何佳颀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佳颀与何芳蓉为姐弟关系。兰卫检验收购重庆格罗瑞渠道时，何佳颀为重庆格罗瑞员工。

蒋霖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蒋霖与何芳蓉原为夫妻关系。兰卫检验收购重庆格罗瑞渠道时，蒋霖为重庆格罗瑞员工。

何元华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元华与何芳蓉为姐妹关系。兰卫检验收购重庆鼎中时，何元华为重庆鼎中员工。

（3）代持原因、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何芙蓉实际持有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 100%的股权，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考虑，何芙蓉委托其弟弟何佳颀、配偶蒋霖代其持有重庆格罗瑞 100%的股权；委托其姐姐何元华代其持有重庆鼎中 5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时间久远，交易对方未能提供上述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就上述代持行为，何芙蓉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自愿委托何佳颀和蒋霖代为持有重庆格罗瑞 100%的股权，何佳颀和蒋霖自愿接受本人委托，其对重庆格罗瑞的出资全部来源于本人；本人自愿委托何元华代为持有重庆鼎中 50%的股权，何元华自愿接受本人委托，其对重庆鼎中的出资全部来源于本人。

本人与何佳颀、蒋霖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关于重庆格罗瑞的《股权代持协议》，本人与何元华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关于重庆鼎中的《股权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股东的收益，包括兰卫检验收购重庆格罗瑞和重庆鼎中渠道的收益，全部归本人所有，风险全部由本人承担，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就上述代持行为，何佳颀、蒋霖、何元华出具声明如下：

“何芙蓉自愿委托本人，本人自愿接受何芙蓉的委托，代为持有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的股权，本人对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的出资全部来源于何芙蓉。

本人与何芙蓉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股东的收益，包括兰卫检验收购重庆格罗瑞/重庆鼎中渠道的收益，全部归何芙蓉所有，风险全部由何芙蓉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真实。

（4）代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何芳蓉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代持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代持合同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尚在存续中，未作清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2、南昌民生

（1）代持情况及其协议

本次渠道收购前，南昌民生注册资本为 302 万元，邱明昆持股 59.93%、孙虹持股 40.07%。

根据孙虹和邱明昆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孙虹自愿委托邱明昆代为行使对南昌民生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邱明昆自愿接受孙虹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孙虹所有、风险由孙虹承担。邱明昆持有的南昌民生股权实际系代孙虹持有，孙虹实际持有南昌民生 100%股权。

（2）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邱明昆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明昆与孙虹为夫妻关系。兰卫检验收购南昌民生渠道时，邱明昆为南昌民生员工。

（3）代持原因、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

南昌民生设立于 2004 年 2 月，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的《公司法》规

定有限公司至少有 2 名股东，遵照此习惯，孙虹实际控制南昌民生 100%股权时委托其丈夫邱明昆代为持有南昌民生的股权。

由于时间久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能提供上述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根据孙虹和邱明昆签订的《代持协议》，上述代持事项真实。

（4）代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孙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代持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代持合同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尚在存续中，未作清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3、云南博幻

（1）代持情况及其协议

本次渠道收购前，云南博幻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刘红艳持股 60%、赵庆祝持股 40%。

根据李俊涛和刘红艳、赵庆祝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李俊涛自愿委托刘红艳、赵庆祝代为行使对云南博幻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刘红艳、赵庆祝自愿接受李俊涛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李俊涛所有、风险由李俊涛承担。刘红艳、赵庆祝持有的云南博幻股权实际系代李俊涛持有，李俊涛实际持有云南博幻 100%股权。

（2）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刘红艳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红艳与赵庆祝为夫妻关系，与李俊涛不存在关联关系。兰卫检验收购云南博幻渠道时，刘红艳为云南博幻员工。

赵庆祝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庆祝与刘红艳为夫妻关系，与李俊涛不存在关联关系。兰卫检验收购云南博幻渠道时，赵庆祝为云南博幻员工。

（3）代持原因、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

云南博幻成立于2011年3月，由李俊涛实际控制100%的股权。为规避云南博幻初创期的风险，李俊涛委托云南博幻员工刘红艳、赵庆祝代其持有云南博幻100%的股权。

由于时间久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未能提供上述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

就上述代持行为，李俊涛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自愿委托刘红艳、赵庆祝分别代为持有云南博幻60%、40%的股权，刘红艳和赵庆祝自愿接受本人委托，其对云南博幻的出资全部来源于本人。

本人与刘红艳、赵庆祝已经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云南博幻股东的收益，包括兰卫检验收购云南博幻渠道的收益，全部归本人所有，风险全部由本人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就上述代持行为，刘红艳、赵庆祝出具声明如下：

“李俊涛自愿委托本人，本人自愿接受李俊涛的委托，代为持有云南博幻的股权，本人对云南博幻的出资全部来源于李俊涛。

本人与李俊涛已经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上述代持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云南博幻股东的收益，包括兰卫检验收购云南博幻渠道的收益，全部归李俊涛所有，风险全部由李俊涛承担，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真实。

（4）代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

法律纠纷

李俊涛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述代持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代持合同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尚在存续中，未作清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4、福建富尔康和漳州鑫康泰

（1）代持情况及其协议

本次渠道收购前，福建富尔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徐素琴持股 100%。

根据林捷和徐素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林捷自愿委托徐素琴代为行使对福建富尔康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徐素琴自愿接受林捷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林捷所有、风险由林捷承担。徐素琴持有的福建富尔康股权实际系代林捷持有，林捷实际持有福建富尔康 100%股权。

本次渠道收购前，漳州鑫康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林捷持股 70%、陈俊毅持股 30%。

根据林捷和陈俊毅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林捷自愿委托陈俊毅代为行使对漳州鑫康泰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陈俊毅自愿接受林捷的委托。作为股东的收益归林捷所有、风险由林捷承担。陈俊毅持有的漳州鑫康泰股权实际系代林捷持有，林捷实际持有漳州鑫康泰 100%股权。

（2）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徐素琴为林捷的岳母，陈俊毅为林捷配偶的弟弟。

由于发行人已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与交易对方林捷已不再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捷未向发行人提供徐素琴、陈俊毅的基本情况信息。

（3）代持原因、股权代持事项的真实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林捷未向发行人提供福建富尔康和漳州鑫康泰的代持原因及资金流水。

根据林捷及各方的签订的《代持协议》，上述代持事项真实。

（4）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有潜在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林捷未向发行人提供上述代持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或其他资料。

经查询公开信息，福建富尔康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2016 年 5 月，福建兰博卫收购了漳州鑫康泰（后更名为福建兰卫）100%的股权，漳州鑫康泰股权代持已解除。林捷与代持方均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持有福建兰博卫股权期间，上述股权代持清理未发生法律纠纷。

（八）出售选择权的约定是否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如下：

项目	上海英飞	重庆兰博卫	江西洪卫	云南兰睿
行使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施瑜持股 49%	发行人持股 51% 何芙蓉持股 40% 曹英持股 7% 张醇持股 2%	发行人持股 51% 孙虹持股 44% 仇超持股 5%	发行人持股 51% 李俊涛持股 40% 曹英持股 9%
估值方式	2019 年度合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2019 年度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2019 年度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9 倍	不适用
整体估值	5,990.81 万元	4,145.31 万元	4,167.50 万元	不适用
出售选择权情况	施瑜出售 44%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635.96 万元	何芙蓉出售 35%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1,450.86 万元；曹英出售 5%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07.27 万元	孙虹出售 39%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1,625.32 万元；仇超出售 5%股权给发行人，作价 208.38 万元	暂无

以上出售选择权的最终执行系基于原交易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中仇超、曹英已全部支付完毕，孙虹、施瑜、何芙蓉除协议约定的长库龄存货暂扣款项外其余收购款已支付完毕，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交易各方的访谈及出具的声明，出售选择权的约定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售选择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九）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治理对下属公司形成有效地管理和控制。下属公司需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的财务、人事、采购、销售等各类政策，并通过集团内部的统一系统发起内部审核或核算流程。日常运营、业务拓展等事项可以根据各个下属公司不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与财务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实施垂直管理。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主要对下属公司薪酬福利及人工成本进行管控，同时履行对下属公司日常人力资源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义务，确保下属公司有效地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财务中心可以直接控制和管理下属公司财务部，下属公司财务部需对发行人财务中心汇报相关投资情况、产品及经营成本、内部交易定价或税务筹划等具体事项并得到发行人财务中心批准。

2、采购

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下属公司需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流程以确保发行人集团整体采购工作的统一性和可控性。

发行人采购以母公司的集中采购为主，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采购，经审批后可授权给下属公司自行采购，货物验收后由下属公司提请付款，经发行人财务中心审批后支付并向采购中心完成备案。

3、销售

发行人依据业务需求设立产品事业部和法务部。产品事业部主导下属公司市场调研、客户开发等工作。法务部统一制定销售合同并对下属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审核。发行人财务中心统计下属公司销售收款情况并定期与下属公司财务部对账。通过事业部、法务部、财务中心的分工配合，保障了发行人与子公司销售业务的统一开展与顺利实现。

4、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通过设立检验产品部、病理产品部和医学检验部实现集团内部业务的统一管控。同时，发行人设立市场中心具体负责实验室、产品发展工作以此确保公司产品及服务名录的统一。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设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涉及的业务与技术均需在这一体系的指导下统一开展。

此外，发行人设立科学研究部对公司研发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子公司的研发人员需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或国内医药市场的需求提出课题，并经过发行人研发审评委员会讨论及审核。科学研究部统筹管理课题的确定、课题的实施与管理等工作。

5、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监督与执行等相关工作，确保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提供服务和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工作包括合同评审、设计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等。

6、内审部的稽核与监督

公司设立内审部，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进行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查实并上报发行人，结合职能部门出具整改建议并进行后续的持续监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各下属公司依照内控体系的标准进行日常的管控。

综上，公司通过制度及组织架构的合理设计与有效执行，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十）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收购的交易协议、尽调报告，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的工商资料、审计/审阅报告，收购价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确认函；检索发行人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及同行业收购的估值情况；

（2）取得了除新疆美尔康和福建富尔康外标的公司收购前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交易信息并比对了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财务资料；除新疆美尔康和福建富尔康外标的公司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声明，交易双方出具的关于交易及出售选择权不存在争议、纠纷的声明；

（3）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股权收购交易对方的完税证明，取得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业绩补偿确认函；

（6）查阅了各新设合资公司的代理资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资质；发行人关于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子公司未来计划的说明；

（7）标的公司的代持协议；交易对方及代持方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和代持方的基本信息调查表；

（8）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交易对方施瑜、何芙蓉、孙虹、李俊涛的个人资金流水。访谈了除新疆美尔康和福建富尔康外的交易对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9）发行人对于下属公司管理和控制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财务数据经审计/审阅，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股权收购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股权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2）被收购以前标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双方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法合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涉及税务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涉税风险。

（5）发行人已转让新疆兰博卫和福建兰博卫的股权，上海英飞、重庆兰博卫和江西洪卫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云南兰睿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已履行完毕，相关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6）上海英飞和武汉珈源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或转移。重庆兰博卫、江西洪卫、云南兰睿、新疆兰博卫、福建兰博卫相关业

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承接及转移已完成；恩施珈源病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杭州兰卫、江西兰卫和红河兰卫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目前尚未实际经营，由于上述子公司所处地区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待时机成熟将申请设立第三方实验室，亦不排除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可能性。

（7）重庆格罗瑞、南昌民生、云南博幻股权代持真实，相关方签订了代持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尚在存续中，未作清理，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根据林捷与代持方徐素琴、陈俊毅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福建富尔康股权代持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已转让福建兰博卫的股权，与交易对方林捷已不再合作，交易对方林捷未向发行人提供上述代持原因、代持流水、代持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或其他资料。林捷与代持方均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持有福建兰博卫股权期间，上述股权代持未发生法律纠纷。

（8）相关出售选择权的约定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出售选择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

（9）发行人通过制度及组织架构的合理设计与有效执行，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资质。申报材料显示，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经营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从事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主要医疗机构取得合作的方式，是否采用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款；体外诊断产品销

售客户的类别，客户的取得方式、合作方式；（2）结合相关资质取得的时间点，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业务结构的变化过程；（3）列表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获得资质的情况、有效期，是否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是否有资质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4）上海兰卫所指的公司全称，并在释义章节补充披露；（5）香港英飞与英飞香港是否为同一公司，如是，请统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许可；（6）医疗冷链物流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7）是否与物流配送公司进行合作，配送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物流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内容、争议及纠纷处理机制、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8）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的处理情况，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规定情形，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9）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参与后续治疗的情况；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是否有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10）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主要医疗机构取得合作的方式，是否采用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款；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客户的类别，客户的取得方式、合作方式

1、与主要医疗机构取得合作的方式，是否采用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均基于公开、公平的招标或商业谈判。对于因

医疗机构客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公开招标或院内议标采购程序而中标的业务，公司依据标书约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不需要通过招标的业务，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款

（1）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发行人与主要医疗机构就体外诊断产品销售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项目	约定内容
质量标准	发行人交付的试剂及耗材应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供货前，发行人需向医疗机构提供公司经营的相关证照及所供产品可供销售的资质文件。遇有资质、证照过期现象，应于约定时间内及时更新。
结算方式	产品价格以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医疗机构需在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或验收入库收到合格发票后在协议约定时间内结清货款。
权利义务	1、发行人需根据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在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配送相应的采购品种至指定的交货地点。配送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的配送企业负责。配送费由发行人承担。 2、医疗机构在接收品种时，应对品种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医疗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公司产品有质量缺陷或有效期问题的，发行人需要及时更换。 3、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品种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医疗机构，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协议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医学诊断服务

发行人与主要医疗机构就医学诊断服务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项目	约定内容
合作内容	按照合作意向的约定，医疗机构将委托发行人提供有关临床检验项目、病理诊断技术服务或综合咨询管理服务。发行人应当提供专业化的标本采集、物流网络的标本运送、规范的检验测试、快速方便的报告查阅等无缝式及一站式服务。
结算方式	在医疗机构实际项目收入的基础上，发行人将自身收入统计数据与医疗

项目	约定内容
	机构发出的收入统计数据核对。双方协调处理差异后，按最终数据结果结算。其结算频率为月结。
权利义务	1、发行人或医疗机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包括卫生行政等部门执业许可等前置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临床检验资质。 2、发行人检验技术规范 and 标准应当满足国家卫生部或相应地方卫生局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发行人与医疗机构双方均需落实《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加强临床实验室管理，认真开展临床实验室质量控制，参加临床实验室室内质量评价，提高临床检验水平。 3、发行人应当具备满足开展约定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卫生技术人员。 4、发行人所提供医学检验或病理诊断技术服务，发行人保证对医疗机构标本完成医学检验或病理诊断结果的质量控制，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任。
争议解决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将提请相关部门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客户的类别，客户的取得方式、合作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终端医疗机构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到终端用户，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管理、维护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终端医疗机构。

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主要取得方式为公开、公平的招标或商业谈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2）经销商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经销商。

经销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客户的主要取得方式为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客户推荐或引荐、销售人员根据业务线索自主开拓等。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理合同，经销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向经销商提供检验仪器、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经销商验收合格后完成签收。

（二）结合相关资质取得的时间点，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业务结构的变化过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化、集约化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7年公司在上海成立，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通过与长宁区卫生局签署合作协议书，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了第一家区域检验中心。2009年，公司在武汉设立区域中心实验室。2012年，公司与罗氏诊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开始在湖北、湖南等区域开拓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市场，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两条业务线同步发展，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陆续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后，长沙兰卫、蚌埠兰卫、东莞兰卫等多个中心实验室逐步落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业务的全国网络化布局逐步形成。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将病理诊断定位为公司特色服务之一，2010年公司与上海复旦病理诊断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始积累区域病理中心建设经验。2016年开始，通过对上海英飞、武汉珈源等一系列收购，公司取得了主要病理品牌的代理权，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列表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获得资质的情况、有效期，是否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是否有资质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1	兰卫检验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6/11
2	上海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南京思创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4	湖南征途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5/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	苏州兰博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6	湖北嘉信隆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1/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	武汉希康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	武汉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4/4
9	南京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5/30
10	淮安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11	长沙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5/31
12	襄阳兰卫[注]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3/28
13	蚌埠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3/22
14	上海英飞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上海创途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3/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6	香港英飞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无	不适用
17	杭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18	重庆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7/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9	重庆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2/7/30
20	江西洪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1	江西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22	云南兰睿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3/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3	昆明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11/22
24	红河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25	徐州医大检验所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5/10/29
26	徐州兰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3/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7	武汉珈源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6/22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有效期
		售、I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28	武汉珈源病理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8/20
29	恩施珈源病理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0年9月注销	无	不适用
30	东莞兰卫	医学诊断服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3/1/16
31	东莞兰博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2	苏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3	常州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4	怀化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5	丹阳兰卫	尚未实际经营	无	不适用
36	丹阳兰博卫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5/3/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注：襄阳兰卫已于2018年4月停止开展医学诊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上海兰卫所指的公司全称，并在释义章节补充披露

首次申报的申报文件中，“上海兰卫”即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申报文件中将“上海兰卫”统一修订为“兰卫检验”。

（五）香港英飞与英飞香港是否为同一公司，如是，请统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首次申报的申报文件中，“香港英飞”与“英飞香港”为同一公司，均指“英飞（香港）有限公司”。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申报文件中将“英飞香港”统一修订为“香港英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英飞外，公司未在其他境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飞（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59707681-000-04-20-3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董事	施瑜
已发行股份总数	888 股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888 港元
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 5 期 1 座 36 楼 3603 室
业务性质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香港英飞的《商业登记证》，香港英飞的业务性质为贸易。香港英飞主要经营染色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免疫显示试剂、数字病理分析仪等徕卡产品的贸易业务，根据香港唐天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贸易业务无需获得香港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许可。

（六）医疗冷链物流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1、医疗冷链物流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第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品种和规模，配备相适应的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及冷藏车或冷藏箱（保温箱）等设施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规定，冷链运输属于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的范畴，应当遵守该规定，并申请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发行人严格按照冷链运输相关的法规要求运输体外诊断产品或者标本，对于需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上冷链车辆运输的情形，发行人已自行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第三方运输机构完成冷链物流运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冷链物流相关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兰卫检验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11574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2/11/11
2	上海兰博卫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210647 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1/6/28
3	湖北嘉信隆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04100131 号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1/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冷链运输机构所持道路运输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9225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9/21
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254 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3/10/9
3	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2870 号	长沙县交通运输局	2021/3/29

2、发行人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医疗器械冷链储存运输管理方面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冷链运输属于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的范畴，应当遵守该规定，并申请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1）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记录，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2）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低温、冷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贮存；3）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对承运方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2016年9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对医疗器械贮存的冷库和运输的冷藏车管理、医疗器械的验收及出库等具体操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冷链储存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的冷链物流资质主要用于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并未对外提供相关冷链物流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因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是否与物流配送公司进行合作，配送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物流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内容、争议及纠纷处理机制、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1、是否与物流配送公司进行合作，配送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物流配送公司合作的情形，配送方名称及其资质请参见本题“（六）”之“1、医疗冷链物流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2、物流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

物流配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名称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845A5J
法定代表人	程绍海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 1 号厂房 2 层 2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太阳能器具、汽车配件；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集集团（000039.SZ）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306057
法定代表人	刘晓利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3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烟花爆竹，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为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名称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	顺丰控股（002352.SZ）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94H5N
法定代表人	黄石龙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118号8号栋1楼101室、2楼201室
经营范围	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石龙持股 23.4375% 王华生持股 23.4375% 李嘉昆持股 11.7188% 唐卫国持股 11.7188% 朱英付持股 7.8125% 梅继斌持股 7.8125%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125% 藺万森持股 3.9062% 刘飞持股 2.3438%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协议内容、争议及纠纷处理机制、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公司与物流配送公司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配送商	协议内容
1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发行人）同意乙方（配送商）为其提供 2-8℃ 冷链运输服务，并按规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质量保证条款 双方之责任范围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托运物损失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配送商	协议内容
		(3) 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 甲方（发行人）委托乙方（配送商）如下物流运输配送服务：医药零担、精温定航、精温定达或医药专车；医药专递；医药安心递；医药快运。 (2) 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在受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乙方应依照甲方条件及要求，配送本协议规定的货物。 2) 乙方在配送途中应定时监控温度，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发生，保证配送货物的安全。 3) 乙方提供的运输环境温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选择，运输环境温度时效、装卸时效、收派件时效：以封车温度到产品储运温区后为开始点，以解封车时间为结束点，收件之前及派件之后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予以解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湖南省融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乙方（配送商）配送湖南省内区域物流配送，包括冷链配送和常温配送。 (2) 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运输普通药品及医疗器械，必须使用封闭式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保持密闭。乙方运输冷藏药品及医疗器械，必须具备运输冷藏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冷藏车及保温箱等设施设备。冷藏车应具有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储存和读取温度检测数据的功能；保温箱应具有外部显示和采集箱体温度数据的功能。 2) 乙方应当在运输冷藏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设备中配备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能对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过程的温度状况进行实时自动检测和记录。 3)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其储存要求（如冷藏产品要求 2-8℃，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或冷藏、冷冻措施，使用冷藏车运输的，装车前应检查冷藏车辆的启动、运行状态，达到规定温度后方可装车，使用保温箱运输的，应提前将保温箱进行预冷，达到规定温度后方可装箱，且保温箱内必须使用隔离装置避免产品与蓄冷剂直接接触。 4) 冷链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全程的温度记录数据间隔要求在运输过程中至少每隔 5 分钟自动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当监测的温度值超出规定范围时，系统应当至少每隔 2 分钟记录一次实时温度数据。 (3) 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行人在与冷链运输机构签署的运输服务合同及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运输过程中的要求及保障措施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冷链运输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在医疗冷链物流供应商的准入方面对第三方冷链运输机构具有较高要求，并已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障要求与措施。

（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的处理情况，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环保规定情形，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1、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在运营子公司均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约定由其定期处置医疗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兰卫检验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1274 号	2023/10/3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20]881 号	2021/6/14
武汉兰卫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1050002	2025/10/13
南京兰卫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0116CSJ006	2023/12
长沙兰卫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环危字第 01 号	2023/10/30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165）号	2021/12/18
蚌埠兰卫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2023/1/15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340302001	2025/8/4
重庆兰卫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630042	2020/12/31
	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Q5001160031	2020/12/31
徐州医大检验所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XZYZF2019-02	2020/11/30
武汉珈源病理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01050002	2025/10/1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42-06-02-0003	2021/4/2
东莞兰卫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0001	2021/7/27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2024/12/25

此外，襄阳兰卫与合作方襄阳市中心医院合作并开展检验业务，相关危废及医废由合作方襄阳市中心医院统一处置，襄阳兰卫已于 2018 年 4 月停止开展检验业务。

2、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实施了《质量手册》等规章制度，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医学废物的收集，消毒，并运送至焚烧室或移交医学废物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在运营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参与后续治疗的情况；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是否有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

1、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发行人主要与医院等医疗机构签署合约，约定由发行人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检验、诊断服务。在公司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1) 病人和医院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有义务为病人提供良好的检查、诊断、治疗和护理等服务，并有权按公开公布的价格向病人收取医疗费用；病人有权享受平等、安全、有效的诊疗服务，同时有提供完整准确个人医疗信息、及按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2) 医院和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委托服务合同关系：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医院有权利及时获得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同时有向发行人支付检验费

用，以及负责标本前处理工作等义务；发行人有义务向医院及时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上门接收标本、接受客户查询和咨询，以及在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内保存原始检验标本等，同时有权利向医院收取所提供检验项目的医学诊断服务费。就发行人所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技术服务，发行人保证对医疗机构标本完成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结果的质量控制，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

3) 病人和发行人之间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发行人出具的结果报告原则上只发送给客户医院，不直接提供给病人。

（2）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当地市场需求，自行组建实验室并建立专业型、技术型服务团队，通过卫生管理机构验收完成后，与各医疗机构签署合约，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准确、高效、便捷的检验、诊断服务。

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过程如下：

1) 医院自行决定医学诊断项目外包的类别和数量，医院与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合作意向。

2) 公司原则上采用标准合同文本签约，特殊合作条款的需提交法务部及相关部门评审。

3) 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合同。

4) 医院接诊病人并采集诊断标本后，公司配送人员定期上门接收标本，并对标本质量进行审核及处理。

5) 公司配送人员及时、安全地将标本运送至公司下属实验室，实验室对标本进行接收，同时进行录入标本信息和分样工作。

（3）不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参与后续治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仅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检验、诊断服务，并不向病人或医疗机构提供治疗方案或治疗建议。

3、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

（1）国家在推行检验结果互认方面的主要政策、制度

国家在推行检验结果互认方面的主要政策、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于参加国家级质量控制的检查项目，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探索开展检查互认；参加省级质量控制的检查项目，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检查互认。	2006年2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大力改进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努力让群众看好病。	2009年3月
3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和基本药物，在加强规范和保障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降低医疗服务成本。	2010年2月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鼓励合理配置医疗资源。鼓励资源集约化，探索成立检查检验中心，推行检查检验结果医疗机构互认，以及后勤服务外包等。	2012年6月
5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	2013年9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查检验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5年3月
7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	2015年9月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统筹推进国家、省、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	2016年4月
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提升医疗质量相关工作的通知》	要进一步加强各专业质控组织体系建设，以病理、检验、影像、医院感染、病案等专业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与控制。一是扩大室间质评项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高检查、检验同质化程度，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二是加强远程会诊体系建设，推动远程病理和影像诊断，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下沉。三是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重视针对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培训和质量控制。四是加强住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量管理与控制，为推动信息化质量控制工作奠定基础。	2016年7月
10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医学检验实验室统一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在质控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医疗机构与医学检验实验室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保证生物安全和检验质量的前提下，由医学检验实验室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提供检查检验服务。	2016年7月
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的通知》	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区域内现有医疗资源，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二级及以上医院现有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机构开放。探索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逐步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共享。	2016年7月
12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探索设置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独立医疗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2016年8月
1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病理诊断中心统一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在质控的	2016年11月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基础上，逐步推进医疗机构与病理诊断中心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病理诊断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保证生物安全和诊断质量的前提下，由病理诊断中心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病理诊断服务。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同城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2016年12月
15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联体内依托牵头单位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药品管理平台，形成药品在医联体内共享与配送机制，方便患者就医。	2016年12月
16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巩固完善前4批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区域内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7年4月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 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017年4月
18	《关于做实做好2017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鼓励各地大力发展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提升基层辅助诊断能力。	2017年5月
19	《大型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巡查细则(2017年版)》	制定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方案，提高医技科室工作效率；提供方便快捷的检查结果查询服务，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7年5月
20	《关于印发进一	在总结2015-2017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经验成	2017年12月

序号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效的基础上，自 2018 年起，医疗机构要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各地实现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全覆盖。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市级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合格的，在相应级别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医联体内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等资料和信息共享，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1	《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	鼓励以县为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	2019 年 5 月
22	《关于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鼓励由牵头医院设置或者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医联体内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019 年 5 月

（2）部分省市、地区在推行检验结果互认方面的主要政策、制度

部分省市、地区在推行检验结果互认方面的主要政策、制度如下：

序号	地区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	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制，放大优质资源辐射作用，方便群众就近看病就医。	2017 年 4 月
2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医共体内可依托县医院或者独立设置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中心，为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统一化服务。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医共体内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影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9 年 4 月
3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点推进网上预约分诊、远程医疗、居民健康卡普及、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等便民惠民应用。	2016 年 10 月
4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教学培训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	2018 年 9 月

序号	地区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验结果互认。	
5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推动医联体内服务共享。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2019 年 7 月
6	广东省	《关于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质量控制下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同时明确了互认项目和 10 种不互认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7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在医联体内建立统一的检验、影像、心电、病理、消毒供应、透析、康复、护理和健康体检等中心或委托相关机构检查检验，加强质量控制，互认检查检验结果，实现资源共享；探索成立医联体后勤服务总公司等模式，为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	2017 年 12 月
8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医疗联合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2018 年 9 月
9	江苏省	《江苏省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办法》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技科室质量管理，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建立覆盖检查、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参加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促进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018 年 10 月
10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市 2018—202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区域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共享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检验检查，鼓励发展社会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2018 年 4 月

序号	地区	名称	核心内容	颁布日期
11	江苏省 徐州市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妇产、儿科、精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亟需加强的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机构，引导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方式，建立区域性医学影像、医学检验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实现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2019年3月

（3）公司在推进结果互认方面采取的措施

1) 取得官方质量标准认证

为完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推进室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行人积极与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在质量管理方面获得了一系列外部机构的认可：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兰卫检验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MT009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4/16
兰卫检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1834109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11/2
武汉兰卫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MT02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7/26
长沙兰卫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MT03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4/2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参加卫生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等各地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取得相关检验业务室间评价认证。

2) 室内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积极参加卫生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各地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同时，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发行人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发行人所有的项目均实施了室内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在各实验室引入质控统计软件，实现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各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进行监控，实现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各实验室质控结果的室间比对，有效的控制了检测项目的精密度。

3) 质量监督

兰卫检验有完善的监督机制，对质量体系实行公司层面、实验室层面、客户层面的多维度多层面的监控。

在公司层面，质量管理部每月定期到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各专业组设置了质量监督员负责对本专业组日常工作环节实时自查、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具体工作执行实时跟踪、督促本专业组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落实。

在客户层面，与客户合作前，客户会对兰卫检验的质量进行评价，索取相关的质量记录进行评估，确保兰卫检验的检验质量符合其要求；在合作的过程中，客户会定期向兰卫检验索取相关的质量记录进行评审，确保兰卫检验质量持续符合其要求，同时会有部分客户到兰卫检验进行现场评审。

此外，发行人重视客户反馈的意见，针对反馈的问题逐一进行核查确认责任人，并设置了奖惩机制。

发行人通过加强对质量的有效管理与实时监督，将质量监督与质量管理常态化，采取多形式的监管模式，从而有效降低检验结果错误的发生，不断提高检验和服务质量。

（4）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

发行人作为医疗机构的一员积极执行国家推动检验结果互认的各项政策和法规，按照国际与国内的实验室质量标准进行实验室建设、运营与管理，检验结果受到各医疗机构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发行人尚未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检验结果互认相关的协议，但检验结果的互认是行业主管部门与医疗机构未来发展的共同目标之一。

4、是否有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对非个人客户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相关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个人业务	20,123.43	96.95%	29,130.25	99.99%	25,631.71	100.00%	23,379.23	99.98%
个人业务	633.87	3.05%	3.40	0.01%	0.13	0.00%	4.41	0.02%
合计	20,757.30	100.00%	29,133.64	100.00%	25,631.84	100.00%	23,383.64	100.00%

发行人直接面对个人客户的医学诊断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仅为零星的个人体检收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上海、东莞、武汉等地实验室作为当地卫健委指定检验单位，承接的个人新冠核酸检验业务带来的收入。

5、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 10 家在运营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分布在上海、蚌埠、东莞、武汉等地。发行人以中心实验室为核心，辐射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并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与中心实验室的布局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6,992.36	38.89%	14,098.39	49.18%	14,269.21	56.68%	12,822.73	55.35%
广东	3,742.74	20.82%	2,109.00	7.36%	210.38	0.84%	-	-
湖北	2,928.94	16.29%	2,408.80	8.40%	3,024.00	12.01%	3,976.74	17.17%
安徽	2,538.69	14.12%	6,138.37	21.41%	5,006.65	19.89%	3,768.26	16.27%
江苏	1,210.21	6.73%	2,619.72	9.14%	1,493.76	5.93%	1,424.86	6.15%
湖南	383.00	2.13%	960.96	3.35%	952.11	3.78%	1,150.94	4.97%
重庆	184.73	1.03%	329.19	1.15%	219.73	0.87%	22.31	0.10%
合计	17,980.67	100.00%	28,664.44	100.00%	25,175.84	100.00%	23,165.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的合作医院主要位于广东、江苏和重庆，主要原因为：2017年，重庆兰卫和徐州医大检验所分别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8年，东莞兰卫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中心实验室所在地市与发行人合作的医疗机构数量逐渐增加。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

发行人、武汉兰卫、武汉珈源报告期内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GR20163100143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4日	3年
	GR20193100296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28日	3年
武汉兰卫	GR20164200047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3日	3年
	GR20194200093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15日	3年
武汉珈源	GR201842002194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30日	3年

2、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武汉兰卫、武汉珈源的情况与相关规定的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	武汉兰卫	武汉珈源	是否均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2007年12月24日成立，申请续期时	于2009年8月13日成立，申请续期	于2012年8月29日成立，申请续期时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	武汉兰卫	武汉珈源	是否符合条件
		已达一年以上	时已达一年以上	已达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17项专利，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14项专利，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5项专利，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提供专业化的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服务，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6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22%。	截至2020年6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0.12%。	截至2020年6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5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15,779.22万元，2017年至2019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84%。	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2,869.41万元，2017年至2019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3.95%。	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4,427.09万元，2017年至2019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01%。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6月末，武汉兰卫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6月末，武汉珈源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兰卫、武汉珈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86.36	440.30	447.98	241.46
武汉兰卫	123.31	-	-	-
武汉珈源	18.57	71.76	56.49	-
合计	428.24	512.06	504.47	241.46
利润总额	7,097.31	12,631.06	10,565.05	556.42
占比	6.03%	4.05%	4.77%	43.40%

注：2017 至 2019 年度，武汉兰卫存在未弥补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为 0；2017 年，武汉珈源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受渠道费的会计处理的影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取得主要医疗机构招投标文件，与公司了解主要客户、经销商合作方式，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放询证函等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并查阅相关合作协议。查询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同/合作协议等、子公司香港英飞的工商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第三方物流配送机构拥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配送机构的合作协议；查阅《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第三方物流配送机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取得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3）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医废、危废处置单位的合作协议，查阅第三方医废、危废处置单位的业务资质，检索第三方医废、危废处置单位的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质量手册》等相关制度文件；

（4）审阅发行人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与发行人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检索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检验结果互认相关政策；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获得外部机构的认可证书等文件；

（5）核查发行人面对个人业务和非个人业务提供医学诊断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

（6）取得了公司历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研发费用明细账，取得了公司的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分析检查了税收优惠金额，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主要医疗机构合作均基于公开、公平的招标或商业谈判。对于因医疗机构客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公开招标或院内议标采购程序而中标的业务，公司依据标书约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对于不需要通过招标的业务，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化、集约化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其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有经营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

且无法续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上海兰卫”即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5）“香港英飞”与“英飞香港”为同一公司，均指“英飞（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英飞的业务性质为贸易，根据香港唐天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英飞的贸易业务不需要获得香港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许可。

（6）发行人使用自有冷链物流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第三方运输机构完成冷链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储存运输管理各环节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因冷链储存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形。

（7）发行人与物流配送公司进行合作，配送方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物流配送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协议内容、争议及纠纷处理机制、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8）发行人及其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在运营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检验样品及医疗垃圾，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仅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检验、诊断服务，并不向病人或医疗机构提供后续治疗方案或治疗建议；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个人业务的情况以及合作医院的地域分布及扩展情况。

（10）发行人、武汉兰卫、武汉珈源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武汉兰卫、武汉珈源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如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申报材料显示，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人变动情况、出资人选定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3）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人变动情况、出资人选定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人变动情况

（1）2015 年 4 月，慧堃投资设立

慧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曾伟雄和靖慧娟出资设立，靖慧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慧堃投资设立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2,180.00	99.09%
2	靖慧娟	20.00	0.91%
合计		2,2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曾伟雄将其所持 20% 份额（对应 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涂福来。曾伟雄和涂福来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740.00	79.09%
2	涂福来	440.00	20.00%
3	靖慧娟	20.00	0.91%
合计		2,2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曾伟雄将其所持 2.6966% 份额（对应 59.3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瑜。曾伟雄和施瑜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680.6742	76.3943%
2	涂福来	440.0000	20.0000%
3	施瑜	59.3258	2.6966%
4	靖慧娟	20.0000	0.9091%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涂福来将其所持 9.0909% 份额（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伟雄。涂福来和曾伟雄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880.6742	85.4852%
2	涂福来	240.0000	10.9091%
3	施瑜	59.3258	2.6966%
4	靖慧娟	20.0000	0.9091%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00.0000	100.00%

（5）2017 年 10 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0 月 23 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曾伟雄将其所持 5.6180%、3.3708%、2.2472%、2.2472%、2.2472%、1.1236%、1.1236% 份额（分别对应 123.5960 万元、74.1576 万元、49.4384 万元、49.4384 万元、49.4384 万元、24.7192 万元、24.719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文俊、朱小波、王海洋、张农、潘泳、钱汉、王昌富，转让价格分别为 400 万元、22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80 万元、4 万元。曾伟雄分别和上述受让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485.1670	67.5076%
2	涂福来	240.0000	10.9091%
3	高文俊	123.5960	5.6180%
4	朱小波	74.1576	3.3708%
5	施瑜	59.3258	2.6966%
6	王海洋	49.4384	2.2472%
7	张农	49.4384	2.2472%
8	潘咏	49.4384	2.2472%
9	钱汉	24.7192	1.1236%
10	王昌富	24.7192	1.1236%
11	靖慧娟	20.0000	0.9091%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6）2020 年 5 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5 月 7 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钱汉将其所持 1.1236% 份额（对应 24.71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伟雄。钱汉和曾伟雄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2020年5月9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509.8862	68.6312%
2	涂福来	240.0000	10.9091%
3	高文俊	123.5960	5.6180%
4	朱小波	74.1576	3.3708%
5	施瑜	59.3258	2.6966%
6	王海洋	49.4384	2.2472%
7	张农	49.4384	2.2472%
8	潘咏	49.4384	2.2472%
9	王昌富	24.7192	1.1236%
10	靖慧娟	20.0000	0.9091%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7）2020年5月，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5月14日，慧堃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张农将其所持1.1236%份额（对应24.71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伟雄。张农和曾伟雄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80万元。

2020年5月18日，慧堃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后，慧堃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雄	1,534.6054	69.7548%
2	涂福来	240.0000	10.9091%
3	高文俊	123.5960	5.6180%
4	朱小波	74.1576	3.3708%
5	施瑜	59.3258	2.6966%
6	王海洋	49.4384	2.2472%
7	潘咏	49.4384	2.2472%
8	张农	24.7192	1.1236%
9	王昌富	24.7192	1.1236%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靖慧娟	20.0000	0.9091%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2、出资人选定依据

公司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时，根据自愿原则，综合考虑了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和发展潜力，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堃投资出资受让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受让时的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涂福来	副总经理	已离职
2	高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朱小波	武汉珈源总经理	已离职
4	施瑜	上海英飞董事、总经理	上海英飞等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王海洋	财务中心副总监	已离职
6	潘咏	部门总监	武汉兰卫、武汉珈源等子公司执行董事
7	张农	部门总监	已离职
8	王昌富	医学中心总监	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各出资人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相关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出资人的声明，慧堃投资各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慧堃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将转让的份额、对价、受让人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未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财产份额不得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慧堃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5年8月	曾伟雄	涂福来	1.00	彼时公司尚未在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参考慧堃投资获得兰卫检验股份的定价（2015年5月），由双方协商定价	否
2015年12月	曾伟雄	施瑜	1.69	彼时公司在股转系统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否
2016年3月	涂福来	曾伟雄	1.00	参考涂福来受让价格	否
2017年10月	曾伟雄	高文俊	3.24	2017年7月外部投资者受让兰卫检验股份的价格为14.10元/股，按该价格换算得出慧堃投资每出资额价格为5.7041元。在此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转让价格，体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	是
		朱小波	2.97		
		王海洋	3.24		
		张农	3.24		
		潘咏	3.24		
		钱汉	3.24		
		王昌富	0.16		
2020年5月	钱汉	曾伟雄	3.24	按照钱汉受让价格确定	否
2020年5月	张农	曾伟雄	3.24	按照张农受让价格确定	否

2017年10月，实际控制人曾伟雄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慧堃投资的份额，相关事项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转让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共计1,072.01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曾伟雄持有慧堃投资 69.75%的出资额，靖慧娟系慧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1%的出资额，因此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慧堃投资。

慧堃投资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的承诺为：“自兰卫检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卫检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兰卫检验回购该部分股份”。慧堃投资的锁定期符合规定。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慧堃投资的工商档案、历次转让相关的协议和资金支付凭证、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慧堃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取得了各出资人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3）与会计师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2、核查意见

（1）慧堃投资的出资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或曾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前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已确认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慧堃投资，慧堃投资的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209 人、1093 人、1141 人。请发

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兼职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兼职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采用部分兼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签订劳务合同员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医学诊断业务分为如下 7 类：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测、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测）和理化检验，披露上述各项诊断业务人员的构成、学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上述各项诊断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各项业务的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能力；（4）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仲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兼职合同三种用工合同，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合同	956	955	903	1,029
劳务合同	101	132	133	124
兼职合同	54	54	57	56
合计	1,111	1,141	1,093	1,209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956	955	903	1,02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已缴	938	925	888	1,013
	未缴	18	30	15	16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10	27	10	7
	退休员工	1	1	1	0
	应缴未缴	7	2	4	9
住房公积金	已缴	930	914	882	1,005
	未缴	26	41	21	24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	9	23	3	1
	退休员工	1	1	1	0
	应缴未缴	16	17	17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多数子公司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试用期结束后，上述子公司将为员工补缴试用期的社保、公积金或者开始正常缴纳。

根据兰卫检验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兰卫检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2、劳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产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判决/仲裁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调解/判决/仲裁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徐向阳	2018.3.30	兰卫检验	兰卫检验向徐向阳支付赔偿金 12,158.88 元	已履行
	2018.7.4		兰卫检验向徐向阳支付 11,000 元	已履行
叶容涛	2018.3.30	武汉兰卫 湖北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向叶容涛支付各项补偿款共计 15,000 元	已履行
黄博	2018.4.25	武汉兰卫	黄博撤回仲裁申请	/
熊俊鹏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熊俊鹏支付工资等合计 19,526.92 元	已履行
徐美玲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徐美玲支付工资等合计 29,635 元	已履行
张晓东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张晓东支付补偿金进合计 11,090.53 元	已履行

原告/ 申请人	判决/仲裁时间	被告/ 被申请人	调解/判决/仲裁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周湧莹	2020.1.21	上海兰博卫	上海兰博卫向周湧莹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36,458 元	已履行
郭智友	2020.6.1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郭智友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30,000 元	已履行
许云飞	2020.5.29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许云飞支付交通费等合计 2,175.80 元	已履行
印文猛	2020.5.29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印文猛支付补偿金等合计 14,566 元	已履行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劳动诉讼、仲裁主要系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及相关补偿金产生的纠纷，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动诉讼、仲裁案件。

3、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 3 月 28 日，襄阳兰卫因使用未取得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被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被处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根据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襄阳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疗机构经营守法情况的证明》，襄阳兰卫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襄阳兰卫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类似情形被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出具了《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的承诺函》：

如果兰卫检验（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因劳动用工合规性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兰卫投资将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兰卫检验不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果兰卫投资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曾伟雄先生和靖慧娟女士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保证兰卫检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工合法合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兼职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兼职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采用部分兼职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签订劳务合同员工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兼职合同、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兼职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目的	甲方（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兼职劳务。
法律关系适用	本协议的法律性质为兼职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关系。
合同期限	约定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	约定具体工作内容。
兼职报酬支付	兼职报酬计费方式；每月 15 日/30 日结算当期兼职报酬。
双方权利义务	1、兼职期内，根据兼职岗位需求，甲方应安排乙方参加相应的培训，提高、改善乙方的工作技能、知识结构等各方面能力。 2、乙方来甲方工作，须遵守原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关系。若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原单位的竞业限制义务和责任等。
劳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目的	甲方（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
--------	---------------------------

合同签署目的	甲方（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
法律关系适用	本劳务合同非劳动合同关系。
合同期限	约定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	约定具体工作内容。
劳务报酬支付	劳务费计费方式：每月支付劳务费用的日期。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视业务需要等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劳务协议。 2、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的相关制度，并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等。
劳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解除或终止本劳务合同的，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兼职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兼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检验人员	26	27	34	24
销售人员	17	8	7	14
管理人员	11	19	16	18
合计	54	54	57	56

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检验人员	40	42	40	52
销售人员	26	44	50	20
管理人员	32	37	33	46
研发人员	3	9	10	6
合计	101	132	133	124

3、采用部分兼职员工和劳务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兼职员工和劳务员工均属于非劳动合同用工，两者的差别主要在于兼职员工为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全日制员工，一般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劳务员工则基于公司相关岗位需求聘请的全日制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或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兼职员工、劳务员工均签署了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兼

职协议》和《劳务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通过兼职方式聘用相关人员岗位分布和考虑因素主要如下：

（1）公司聘请部分兼职人员从事检验和技术服务，有助于提升检验业务的应急反应能力，使第三方实验室与医院的操作流程的对接更流畅；

（2）公司聘请兼职专家、顾问指导工作或开展培训，有助于提升员工专业技术能力；

（3）公司根据工作性质和业务需要聘用兼职员工，有助于降低成本，简化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劳务合同方式聘用相关员工的岗位分布和考虑因素主要如下：

（1）聘请行业专家、教授进行员工培训、技术指导，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的技術水准。行业专家也将在市场开发、学术推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升业务开拓的成功率及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聘请退休医技类人员，能有效发挥他们从业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技术能力、质量水平，并带教员工；

（3）聘请市场人员，可以借力其资源，在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三）公司医学诊断业务分为如下 7 类：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测、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液检测）和理化检验，披露上述各项诊断业务人员的构成、学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上述各项诊断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各项业务的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能力

1、各项诊断业务人员的构成、学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检验人员总计 342 人，其中 262 人直接从事病理诊断、分子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微生物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体液与血

液检验）和理化检验，其余人员主要负责包括实验室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客户服务、仓储等工作。直接从事检验诊断业务的人员构成、学历及资质如下：

类别	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病理诊断	37	72.97%	是
分子检验	43	93.02%	是
生化检验	40	87.50%	是
免疫检验	36	89.47%	是
微生物检验	28	85.71%	是
临床基础检验	54	100.00%	是
理化检验	24	87.50%	是
合计	262	88.93%	是

2、上述各项诊断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如下：

类别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成新率
病理诊断	标本处理系统	80	34.70%
	切片系统	83	38.94%
	染色及组化设备	30	45.97%
	数字分析系统	27	50.53%
	显微观察设备	57	35.98%
	辅助设备	116	36.26%
分子检验	测序分析系统	3	48.60%
	核酸处理分析	20	45.11%
	基因扩增设备	31	48.39%
	基因芯片系统	13	22.14%
	遗传分析系统	7	33.45%
	辅助设备	108	44.86%
生化检验	生化分析系统	18	49.43%
	辅助设备	36	42.21%
	样品处理设备	7	13.43%
免疫检验	酶联免疫分析设备	15	40.87%
	免疫发光分析系统	13	10.76%

类别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成新率
	其他免疫分析设备	20	42.58%
	辅助设备	37	34.53%
	样品处理设备	10	44.18%
微生物检验	鉴定分析系统	15	8.17%
	辅助设备	37	36.14%
	微生物培养设备	31	28.73%
	样本处理系统	25	44.43%
临床基础检验	尿液分析系统	152	53.61%
	凝血分析系统	37	42.41%
	其他临检设备	122	50.58%
	辅助设备	53	38.75%
	血液分析系统	118	36.54%
	样品处理设备	12	38.58%
理化检验	流式细胞分析	6	16.93%
	其他理化分析	15	33.33%
	色谱、质谱、光谱	10	43.14%
	辅助设备	18	53.02%

3、各项业务的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核心竞争能力

发行人按“可计算标准服务能力的设备数量*每天平均运行时数*每小时标准测试数*每年的平均工作天数医学诊断各项业务”计算各项业务的检验服务能力，按通过实验室信息系统生成并提供给医疗机构作为结算依据的报告数统计服务量。

2019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检测能力、检测人数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分析如下：

类别	检测能力 (万次)	检测人数 (万次)	核心竞争力
病理 诊断	28.51	36.43	1、公司自身拥有一支学术知识全面、技术力量深厚的病理诊断专家团队，与区域内多位病理医生、病理技师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与徕卡、DAKO 等多家病理产品生产厂家进行合作，与病理诊断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

类别	检测能力 (万次)	检测人数 (万次)	核心竞争力
			构合作关系，协助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建设。
分子 检验	15.85	11.55	公司在核酸样本收集、特异序列扩增、基因多态性捕捉、表观遗传检验、miRNA 分析以及高通量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上形成了自有技术优势，现已开发出应用于血液病、实体肿瘤、遗传病/罕见病、感染物筛查等领域的检验菜单，可用于疾病确诊、突变监测以及后续用药指导。
生化 检验	1,232.57	1,127.66	1、公司生化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生化免疫发光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罗氏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免疫 检验	315.27	242.05	1、公司免疫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生化免疫发光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罗氏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微生物 检验	62.95	59.86	公司专家团队包括临床微生物检验经验丰富的多位专家。平台配备了先进微生物鉴定药敏系统、血培养分析系统等大型进口仪器。
临床 基础 检验	340.39	295.80	1、公司临床基础检验形成了完备的检验菜单； 2、公司是临检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希森美康的合作伙伴，与检验业务形成协同，有助于开发和巩固医疗机构合作关系。
理化 检验	27.89	21.75	公司在利用高效液相色谱等技术检验血液中特定药物浓度等领域形成了自有技术优势。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未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项目披露各项业务检验能力、检验人数。

（四）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多数子公司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试用期结束后，上述子公司将为员工补缴试用期的社保、公积金或者开始正常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兰卫检验（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兰卫检验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兰卫投资将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兰卫检验不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果兰卫投资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曾伟雄先生和靖慧娟女士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保证兰卫检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

3、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	0.49	5.11	6.04	18.60
公积金	0.72	2.96	1.93	6.17
合计	1.21	8.07	7.97	24.77
利润总额	7,097.31	12,631.06	10,565.05	556.42
占比	0.02%	0.06%	0.08%	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仲裁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劳动争议产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判决/仲裁时间	被告/ 被申请人	调解/判决/仲裁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徐向阳	2018.3.30	兰卫检验	兰卫检验向徐向阳支付赔偿金 12,158.88 元	已履行
	2018.7.4		兰卫检验向徐向阳支付 11,000 元	已履行
叶容涛	2018.3.30	武汉兰卫 湖北嘉信隆	湖北嘉信隆向叶容涛支付各项补偿款共计 15,000 元	已履行
黄博	2018.4.25	武汉兰卫	黄博撤回仲裁申请	/
熊俊鹏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熊俊鹏支付工资等合计 19,526.92 元	已履行
徐美玲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徐美玲支付工资等合计 29,635 元	已履行
张晓东	2019.1.16	杭州兰卫	杭州兰卫向张晓东支付补偿金进合计 11,090.53 元	已履行
周湧莹	2020.1.21	上海兰博 卫	上海兰博卫向周湧莹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36,458 元	已履行
郭智友	2020.6.1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郭智友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30,000 元	已履行
许云飞	2020.5.29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许云飞支付交通费等合计 2,175.80 元	已履行
印文猛	2020.5.29	淮安兰卫	淮安兰卫向印文猛支付补偿金等合计 14,566 元	已履行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劳动纠纷、仲裁所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动诉讼、仲裁案件。

（七）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用工合同、花名册、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清单；查阅《劳动合同法》、《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并取得相关劳务纠纷民事调节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对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实验室信息系统数据等材料；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采用劳务员工和兼职员工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发行人关于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说明、发行人关于各检验项目核心竞争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夫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的承诺函》；

（3）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除襄阳兰卫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类似事项被处罚的情形，襄阳兰卫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采用部分兼职员工和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已披露各项诊断业务人员的构成、学历和相应的资质情况，各项诊断业务配备的设备类型、设备数量、成新率情况，各项业务的服务能力、服务量、核心竞争力情况。

（4）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6）除已披露的劳动争议产生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

纷、仲裁的情况；上述劳动纠纷、仲裁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10 处自有房产、10 项土地使用权，共租赁了 27 处房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4）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保证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行，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5）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6）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医学检验实验室场所的相关要求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及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遵循严格的申请及审核程序，卫生行政部门对选址、建筑设计及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而言，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根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对医学检验室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主要要求如下：

（1）环境

1)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污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满足污物和污水的消毒和无害化的要求；

2)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医疗废物。

3) 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的原则，符合功能流程合理和洁污区域分开的基本要求。

（2）安全

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2)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与其生物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

发行人及开展检验服务的相关子公司均已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分别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法律规定，作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前提，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对实验室选址、建筑设计及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并获通过。武汉兰卫为使用自有房产开展检验业务且与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地址一致，其余开展检验业务的实验室租赁地址与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地址一致，发行人实验室所使用租赁房产也均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基本标准。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的相关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申请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包括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经审核合格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经营场所和库房应当满足选址、设计、安全、贮存等各项经营要求。

发行人及开展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子公司均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分别办理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法律规定，作为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前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选址、设计、布局及是否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进行审核并获通过。发行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子公司所使用租赁房产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等法律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符合以上要求，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系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经营所需，所租赁房产为经营性用房，包括实验室、办公、仓储等。

2、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相关定价情况及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米/日)
		名称	个人/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兰 卫 检 验	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珠海万厚达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6、7、8、9 层	4,944.16	2017/1/1-2026/12/31	2017.1.1-2019.4.30: 2.9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19.12.31: 2.9829元/平方米/日; 2020.1.1-2022.12.31: 3.1618元/平方米/日; 2023.1.1-2025.12.31: 3.3515 元/平方米/日; 2026.1.1-2026.12.31: 3.5526 元/平方米/日	2-4.3
2	上 海 兰 博卫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5 层	1,229.47	2017/1/1-2026/12/31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 1 号楼 1-2 层	2,243.25	2017/2/1-2027/1/31	2017.2.1-2019.4.30: 3.0000 元/平方米/日; 2019.5.1-2020.1.31: 3.0857 元/平方米/日; 2020.2.1-2023.1.31: 3.2709 元/平方米/日; 2023.2.1-2026.1.31: 3.4671 元/平方米/日; 2026.2.1-2027.1.31: 3.6751 元/平方米/日	2-4.3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黄春梯持股 98.5294% 田伟持股 1.4706%	黄春梯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C405-2.1 室厂房	326.00	2019/4/20-2022/4/19	12,210 元/月 (12,210/326/30=1.25/平方米/日)
3	南 京 思 创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	南京因诺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4870% TECH BRIGHT ASIA LIMITED 持股 23.5130%	周秉仁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C 栋第三层	340.00	2016/12/1-2021/10/21	第一年 C 栋第三层: 1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1-1.6
4	湖 南 征 途	长沙市惠佳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	杜小花持股 80.00% 蔡纯山持股 20.00%	杜小花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0 栋 101 号厂房	481.20	2014/8/11-2024/8/10	前四年: 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 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 32 元/平方米/月 (0.93 元/平方米/日-1.07 元/平方米/日)	0.67-1.16
		朱子明	个人	/	/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205 室	535.46	2019/6/24-2021/6/23	10,790.2 元/月 (10,790.2/535.46/30=0.67 元/平方米/日)	
5	湖 北 嘉 信隆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CHINA NEPSTAR CHAIN DRUG STORE LTD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4 层	576.00	2018/4/1-2023/3/31	9,072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9,072/576/30=0.53 元/平方米/日)	0.5-1.22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5 层	453.00	2020/6/1-2024/3/31	7,134.75 元/月, 租金前三年不变 (7,134.75/453/30=0.53 元/平方米/日)	
6	武 汉 希 康	武汉东湖综保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	中 国 外 运 (601598.SH)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综合保税区一期 2 号保税仓	260.00	2020/5/1-2021/4/30	2020.5.1-2021.4.30: 7,280 元/月 (7,280/260/30=0.93 元/平方米/日)	0.87-2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库的部分区域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1 号电子厂房 3 层部分区域	100.00	2019/5/18-2021/5/17	3,000 元/月 (3,000/100/30=1 元/平方米/日)	
7	南京兰卫	南京竞扬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	南京因诺沃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4870% TECH BRIGHT ASIA LIMITED 持股 23.5130%	周秉仁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A 栋第四层、B 栋第三层	2,138.42	2016/9/22-2021/10/21	前两年 A 栋第四层：1 元/平方米/日； B 栋第三层：1.3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房屋租金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0.8-2.2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22 号 C 栋第三层	60.00	2017/1/1-2021/10/21	第一年 C 栋第三层为 1 元/平方米/日； 第三年开始房屋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0.67-1.3
8	长沙兰卫	王毅	个人	/	/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101	465.28	2014/7/1-2024/6/30	前四年：28 元/平方米/月； 中间三年：30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32 元/平方米/月 (0.93 元/平方米/日-1.07 元/平方米/日)	0.77-1.16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102	413.55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1	492.50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202	426.03	2014/7/1-2024/6/30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9 栋 1 套 301	514.47	2014/7/1-2024/6/30		
9	襄阳兰卫	高闯、金维娜	个人	/	/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幢 22 层 22-01、02	95.64	2020/3/21-2021/4/30	46,800 元/年 (46,800/95.64/365=1.34 元/平方米/日)	0.93-1.48
10	蚌埠兰卫	蚌埠海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	安徽海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持股 80.00% 郑传伦持股 20.00%	朱勇	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801 号蚌埠海通医药物流园 9 号楼整栋	3,687.00	2019/3/20-2024/3/19	10 元/平方米/月，以后每个租赁年度在上一租赁年度的基础上上浮 10%，最高限价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月 (0.33 元/平方米/日-0.5 元/平方米/日)	0.25-0.5
11	上海英飞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瞿新兴持股 40.00% 瞿凡壹持股 30.00% 张欢持股 20.00% 金平斐持股 10.00%	瞿新兴、瞿凡壹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508 号 5 幢 401 单元	44.00	2019/11/10-2023/11/09	4,216 元/月 (4,216/44/30=3.19 元/平方米/日)	3-4
12	上海创途	上海梁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黄春倬持股 98.5294% 田伟持股 1.4706%	黄春倬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C405-2.1 室厂	100.00	2019/4/20-2022/4/19	3,745 元/月 (3,745/100/30=1.25 元/平方米/日)	0.75-1.3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
		公司				房				
13	杭州兰卫	徐径新	个人	/	/	杭州庆春路 66 号 429、431 房	201.04	2020/7/22-2021/7/21	128,000 元/年 (128,000/201.04/365=1.74 元/平方米/日)	1.6-2.5
14	重庆兰博卫	李洪林	个人	/	/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栋 6-3	605.14	2017/2/13-2022/2/28	5,504 元/月 (5,504+4,192)/605.14/30=0.53 元/平方米/日)	0.6-1.27
15	重庆兰卫							2017/4/1-2022/3/30	4,192 元/月 (5,504+4,192)/605.14/30=0.53 元/平方米/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6-1、6-4	738.11	2016/9/15-2021/12/31	2016.12.15-2016.12.31: 30 元/月/平方米; 2017.1.1-2019.12.31: 20 元/月/平方米; 若未达到出租方设定的优惠条件,则租金单价为 30 元/月/平方米; 2020.1.1-2021.12.31: 35 元/月/平方米 (0.67-1.17 元/平方米/日)	0.6-1.27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企业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栋 801 号	482.82	2018/1/10-2023/1/9	16,899 元/月 (16,899/482.82/30=1.17 元/平方米/日)	0.6-1.27
16	江西洪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600.00	2020/4/15-2023/4/14	2020.4.15-2021.4.14: 25,200 元/月; 2021.4.15-2022.4.14: 26,460 元/月; 2022.4.15-2023.4.14: 27,783 元/月 (25,200/600/30=1.4; 27,783/600/30=1.54; 1.4-1.54 元/平方米/日)	1.33-1.85
17	江西兰卫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95.25	2020/4/15-2023/4/14	2020.4.15-2021.4.14: 4,000 元/月; 2021.4.15-2022.4.14: 4,200 元/月; 2022.4.15-2023.4.14: 4,410 元/月 (4,000/95.25/30=1.4; 4,410/95.25/30=1.54 1.4-1.54 元/平方米/日)	
18	云南兰睿	李俊涛[注 1]	个人	/	/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悦尚西城 1 栋 B 座 17 层 1720、1721	216.00	2019/11/19-2021/11/18	7,650 元/月 (7,650/216/30=1.18 元/平方米/日)	0.67-1.67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	企业	沈长虹持股 68.20% 蒋成持股 31.80%	沈长虹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J 区 10 幢	150.00	2017/12/20-2027/12/19	前两年: 10,800 元/年; 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0.22-0.33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
19	昆明兰卫	交易产业园有限公司				6楼6层02号	1,110.00		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 10% (10,800/150/365=0.2 10,800*1.1*1.1*1.1/150/365=0.29 0.2-0.29 元/平方米/日)	
						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J 区 10 幢 6 楼 6 层 01 号		2017/12/20-2027/12/19	前两年：79,920 元/年； 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第四年租金在第三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六年租金在第四年基础上上浮 10%； 第八年租金在第六年基础上上浮 10% (79,920/1110/365=0.2 79,920*1.1*1.1*1.1/1110/365=0.29 0.2-0.29 元/平方米/日)	
20	徐州医大检验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科技创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B1 号楼 1-101 二、三层	1,550.00	2019/11/1-2020/10/31[注 2]	20 万元/年 (200,000/1550/365=0.35 元/平方米/日)	0.33-1.1
21	徐州兰卫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科技创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B1 号楼 1-101 一层	1,550.00	2019/11/1-2020/10/31[注 2]		
22	武汉珈源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CHINA NEPSTAR CHAIN DRUG STORE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与张柏路交界处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4 层	384.00	2018/4/1-2023/3/31	前三年 5,760 元/月，第四年递增 5% (5,760/384/30=0.5 元/平方米/日 5,760*1.05/384/30=0.53 元/平方米/日 0.5-0.53 元/平方米/日)	0.5-1.22
23	武汉珈源病理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企业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B3-3 栋 2 楼	814.85	2017/5/1-2022/4/30	35 元/平方米/月 (1.17 元/平方米/日)	0.6-1.33
24	东莞兰卫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 19 号产业化中心 7 栋 4 楼、5 楼	3,759.45	2017/6/1-2021/5/31	54,516.38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54,516.38/3759.45/30=0.48 元/平方米/日 0.48*1.1=0.53 元/平方米/日 0.48-0.53 元/平方米/日)	0.5-0.7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市场价区间 (元/平方)
25	常州兰卫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车间 13 二层局部	206.00	2020/1/1-2020/12/31	29,664 元/年 (29,664/206/365=0.39 元/平方米/日)	0.18-0.67
26	丹阳兰卫	江苏沥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张立民持股 40% 吴美珠持股 40% 杜澎持股 20%	张立民/吴美珠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 168 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2,600.00	2019/5/17-2024/5/16	312,000 元/年 (360,000/3,000/365=0.33 元/平方米/日)	0.25-1
27	丹阳兰博卫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紫苑路 168 号综合办公楼二-三层	400.00	2019/5/17-2024/5/16	48,000 元/年 (360,000/3,000/365=0.33 元/平方米/日)	

注 1：李俊涛持有云南兰睿 40%股权。

注 2：徐州医大检验所和徐州兰卫租赁的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40 号的两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续期的租赁合同条款正在协商中。

经核查出租方的股权结构并取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确认，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物业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重，租赁房产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39 处，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实验室、仓储等，均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合计面积约为 35,388.09 平方米；自有房产共计 10 处，合计面积为 2,835.28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2.58%。

2、租赁房产、土地是否均进行登记备案，是否可以持续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1）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因出租方配合因素等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产权证书情况

湖北嘉信隆和武汉珈源租赁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的共有 3 处合计面积约为 1,413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3.96%。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根据硚口区易家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的房屋系合法合规建筑，产权归属于武汉竹叶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持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障碍。

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划拨地情况

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租赁位于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用于办公和仓储的房产所座落土地为划拨用地。出租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提供相关房屋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并已生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保障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就上述租赁行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单位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承租方，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上述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相关划拨用地之上建筑租赁面积合计为 695.25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该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公司能及时寻找周边替代场所，不会对江西洪卫和江西兰卫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已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规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果兰卫检验（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因租赁、使用、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权存在不合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或影响兰卫检验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权，而使得相关企业需要搬迁的，相关罚款或损失由兰卫投资承担，并保证兰卫检验不因此遭受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果兰卫投资未能足额补偿兰卫检验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曾伟雄先生和靖慧娟女士将在差额范围内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涉及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不动产权存在瑕疵事宜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承诺予以补偿；上述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2,835.28 平方米的房产，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0 项，分别对应前述 10 项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四）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保证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行，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仪器设备主要为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类专用仪器设备，公司依据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确定为5年，每年财务成新率下降19%，折旧速度较快使得成新率下降速度较快，而非设备老旧。

公司仪器设备选取的折旧年限为5年，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并符合行业的通行做法。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仪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迪安诊断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
金域医学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塞力斯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兰卫检验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仪器设备的成新率为43.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迪安诊断	机器设备	125,313.99	68,836.93	54.93%
金域医学	专用设备	115,945.80	48,611.90	41.93%
塞力斯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48,526.95	19,668.18	40.53%
兰卫检验	仪器设备	18,932.76	8,177.43	43.1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保证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使用的产品主要为罗氏、徕卡、希森美康、DAKO等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行业认可度高，设备的使用稳定性好、故障率低，售后服务（含安装、使用培训、保养、维修、应用支持等）体系健全、专业度高、响应及时。

公司综合管理部下设技术工程组，由经正规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服务人员组建而成，负责对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日常巡访、维修保养、软件升级、应用支持等服务，对设备使用部门人员进行专业的使用培训。技术工程组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与检修，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及时进行零配件更换或升级换代。

公司通过厂家的专业售后与公司技服团队的综合维护，保证了仪器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针对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公司对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通过维护和保养，虽然公司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仪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仪器设备检验能力与公司检验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2）对仪器设备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处置性能不稳定的设备，并购置开展业务所需的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购置仪器设备 6,046.02 万元、4,926.65 万元、1,994.92 万元、563.55 万元。

（3）公司是罗氏、徕卡、DAKO、希森美康等主要厂商的经销商，能够快捷地购置新设备。

（4）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主要为实验室升级建设，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将会继续采购检验设备，以应对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对检验设备的需求。

综上，主要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全部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的产生背景均系经营所需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1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检测血液中吡啶硫胺素的方法	ZL200910049828.5	兰卫检验	发明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无	2013/9/16
2	医学检验匀浆装置	ZL201610026419.3	武汉兰卫	发明	李作水	无	2019/7/19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出让方	关联关系	变更生效日
1	兰卫检验	兰卫检验	6177057	42	兰卫投资	控股股东	2015/11/13
2		兰卫检验	6177056	42	兰卫投资	控股股东	2015/11/13
3	Labway	兰卫检验	6177058	42	兰卫投资	控股股东	2015/11/13
4	兰卫	兰卫检验	10581589	44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2017/1/20
5	Labway	兰卫检验	10581538	44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2017/1/2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综上，除 3 项商标受让自关联方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而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专利采购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部分商标采购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及部分商标受让于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发行人仪器设备独立正常有效运行；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发行人除 3 项商标外，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对相关房产在环保、安全生产的监管法规及行业标准；查阅发行人检验实验室制定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制度；查阅发行人

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发行人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物业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和出租方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相关房产登记信息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有不动产抵押情况；

（3）了解发行人主要仪器设备折旧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仪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政策比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属证书，检索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变更情况，查阅相关商标、专利的转让协议；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政府公开网站。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符合以上要求，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用所，主要用于办公、实验室、仓储等。通过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发行人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作实验室、办公、仓储等，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予配合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由于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且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租赁的房屋可以持续使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的情况；

（4）发行人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由会计政策“年限平均法”折旧导致，折旧速度较快使得成新率下降速度较快，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专业的售后团队和公司技服团队的综合维护来保证机器设备正常有效地运行，仪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6）除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 5 项商标、2 项专利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人员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及服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购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相关房产用途，转让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2019 年自长沙朗珈购买软件及服务的金额大幅减少，披露关联采购变动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水平变动是否一致；（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采购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2016 年，公司开始拓展病理产品和病理诊断服务，随着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量的增加，公司需要开发系统与医疗机构客户对接，进行数据传输。

无锡朗珈成立于 2011 年，一直从事病理诊断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客户多、行业口碑好，是病理诊断软件领域的领先企业。2017 年 8 月和 9 月，兰卫投资分别受让无锡朗珈 23.50%和 6.50%的股权后，成为无锡朗珈的第一大股东，无锡朗珈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方，长沙朗珈为无锡朗珈全资子公司。

2、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额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额	100.62	338.64	556.22	240.12
其中：无锡朗珈	-	90.55	84.53	64.09
长沙朗珈	100.62	248.09	471.69	176.03
无锡朗珈合并营业收入	707.30	2,502.63	1,855.15	1,508.42
公司采购额占长沙朗珈收入的比重	14.23%	13.53%	29.98%	1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朗珈和长沙朗珈的交易额占关联方的收入比重未超过 30%，占比较低。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采购的软件服务系由登记工作站软件、取材工作站软件、包埋工作站软件、切片工作站软件等组成的软件系统，具有定制化特征。无锡朗珈和长沙朗珈根据客户采购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预计开发时间等进行报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发行人采购的病理系统软件价格与无锡朗珈和长沙朗珈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明细	购买方	价格（万元/套）
朗珈 PathQC 病理质控与	登记工作站软件*2 取材工作站软件*2	发行人	57.10

产品名称	具体明细	购买方	价格（万元/套）
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模块*1 包埋工作站软件*1 切片工作站软件*1 综合报告工作站软件*15 特检工作站软件*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接口模块*1 归档工作站软件*1 标签工作站软件*1 分子病理报告模板套装*1 嘉兴金井自动切片柜接口*1		
朗珈 PathQC 病理质控与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登记工作站软件*2 取材工作站软件*1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模块*1 包埋工作站软件*1 切片工作站软件*1 综合报告工作站软件*12 特检工作站软件*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接口模块*1 归档工作站软件*1 HIS 系统接口*1 电子病历调阅接口*1 PACS 系统调阅接口*1 体检系统接口*1 手麻系统接口*1 CA 系统接口*1 门诊报告自助打印系统接口*2 玻片打号机接口模块*1 细胞学工作站软件*1	武汉鑫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44
朗珈 PathQC 病理质控与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登记工作站软件*5 取材工作站软件*4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模块*3 包埋工作站软件*1 切片工作站软件*3 综合报告工作站软件*29 特检工作站软件*5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接口模块*5 归档工作站软件*3 HIS 系统接口*1 电子病历调阅接口*1 PACS 系统调阅接口*1 体检系统接口*1 手麻系统接口*1 CA 系统接口*1 临床报告打印接口模块*1 分子病理报告模块*1 HPV 检测仪接口模块*1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仪接口模块*1	上海岱嘉医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5.50

由上表可知，由于最终用户需求不同、系统软件功能存在差异，公司与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的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异。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不存在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与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的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2012 年，湖北嘉信隆设立后，考虑到运营成本和工作效率及便利性，湖北嘉信隆和武汉兰卫计划购买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选定了坐落在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的汇丰企业总部。武汉兰卫以自有资金购入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1 层（1-6 号）；由于湖北嘉信隆资金不足，便由实际控制人曾伟雄购入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1-4 号），并出租给湖北嘉信隆使用。

2、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湖北嘉信隆和曾伟雄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为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1-4 号，租赁面积共计 2,205 平方米，月租金 99,225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嘉信隆的租赁价格与同期武汉希康向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同，租金合理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价格
湖北嘉信隆	曾伟雄	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1-4 号	2,205	99,225	45 元/平方米/月
武汉希康	邵华	汇丰企业总部 3 号楼 A 座 506 室	205.7	9,256	45 元/平方米/月

（三）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相关房产用途，转让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相关房产用途，转让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湖北嘉信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汇丰企业总部 1 号楼 2 层 1-4 号用于办公和仓储，租赁房产系湖北嘉信隆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2017 年 8 月，为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并维持湖北嘉信隆经营的稳定性，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湖北嘉信隆向曾伟雄购买上述房产，关联股东曾伟雄、兰卫投资、慧堃投资回避了表决。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湖北嘉信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雄签订《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221 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64.64 万元，单价为 11,177 元/平方米，其单价与周边的可比房产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汇丰企业总部	海联时代广场	海尔地产国际广场海立方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2层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10,000	11,000	14,000	待估
房产用途		1	1	1	1
交易日期		1	1	1	1
交易情况		1	1	1	1
区域因素	地理位置和繁华程度	1	1	1	1
	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1	1	1	1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	1	1	1	1
	交通便捷程度	1	1	1	1
	环境质量	1	1	1	1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	1	1	1	1
	装修情况	1.0309	1.0638	1.0638	1
	设施设备	1	0.9524	0.9524	1
	物业管理	1	1	0.9709	1
	建筑结构	1	1	1	1

项目	汇丰企业总部	海联时代广场	海尔地产国际广场海立方	硃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总部)1号楼2层
建筑面积	0.9804	0.9901	0.9804	1
建成年代	1	0.9804	1.0204	1
车位情况	1	1	1	1
楼层情况	1	0.9524	0.9524	1
比准价格	10,107	10,303	13,121	11,177

经双方协商，湖北嘉信隆以 2,46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曾伟雄的此处房产，上述房屋及所占土地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湖北嘉信隆已向曾伟雄支付购买价款。本次房产购买价格公允，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2019 年自长沙朗珈购买软件及服务的金额大幅减少，披露关联采购变动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水平变动是否一致

2019 年度起，公司向长沙朗珈购买软件及服务的金额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1、兰卫检验经过 2017 年的小范围试点，于 2018 年为大部分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安装了 LIS 站点，而 2019 年起仅为新增客户安装了 LIS 站点，导致兰卫检验 2019 年度向长沙朗珈采购额减少 89.90 万元；

2、蚌埠兰卫于 2017 年建立了区域系统平台，2018 年集中对主要客户安装 LIS 站点，2018 年度，蚌埠兰卫向长沙朗珈的采购额为 81.00 万元。2019 年度起新增客户较少，导致蚌埠兰卫采购额减少 49.58 万元；

3、东莞兰卫从 2018 年开始开展业务，实验室搭建区域系统平台的支出为 71.80 万元，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

综上，2019 年度起公司向长沙朗珈采购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部分实验室区域系统平台搭建和集中为客户安装 LIS 站点，而 2019 年度起仅为新增客户安装 LIS 站点，采购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任职，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其管理人员，核查关联采购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关联交易额变动的原因；取得长沙朗珈和无锡朗珈的财务报表，计算关联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查阅发行人采购的病理系统软件合同与无锡朗珈和长沙朗珈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合同，核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关联租赁产生的背景和必要性。实地走访湖北嘉信隆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与关联租赁和关联购买房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评估报告、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3）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文件，根据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形成关联方清单；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系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已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合理公允。

（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原租赁房产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购买的原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用所。

（4）2019 年度公司向长沙朗珈采购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部分实验室区域系统平台搭建和集中为客户安装 LIS 站点，而 2019 年度仅为新增客户安装 LIS 站点，采购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5）发行人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已经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八、 审核问询函第 8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及武汉珈源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因误诊、未诊断出病因而被患者起诉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并评估相关内部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2）是否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否导致人员伤亡，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3）是否存在尚未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停产或吊销相关证书、资质、认证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并评估相关内部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实验室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以及经营、注册医疗器械方面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如下制度：

1、关于实验室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的制度

发行人依据 CNAS-CL02: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2012,IDT）及其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说明，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CNAS-CL05: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等质量管理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从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试剂和耗材、检验前过程、检验过程、检验结果质量的保证、检验后过程、结果报告、结果发布、实验室信息管理等方面完善了其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到实验室人员方面，实验室通过制定积极的人事政策，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和工作岗位，经过充分有效的培训确保实验室拥有足够数量和能力的人员以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人员管理制度设置具体包括资格准入、上岗培训、能力评估、继续教育及专业发展等：

（1）资格准入

人力资源部建立人员档案（实验室备份副本），档案中反映适当的教育、培训经历和所需技能、任职资格（适用时）证明，并且与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

（2）上岗培训

发行人为所有员工提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要求所有员工基本了解质量体系的内容；2）工作过程和程序的培训，熟练掌握所分派的工作过程和程序；3）实验室信息系统的培训，使被授权者熟悉实验室信息操作；4）对健康与安全，包括防止或控制不良事件的影响的培训；5）对伦理的培训；6）对患者信息的保密培训等。

（3）能力评估

每一位员工在适当的培训后，技术负责人组织评估其执行所指派的管理或工作的能力。之后定期进行再评估。必要时，相关员工进行再培训。

（4）继续教育

公司对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供继续教育计划等支持，进一步加强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实验室子公司在接受其各自主管卫生部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过程中未曾被认定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发行人内控制度符合行业标准并能有效运行。

2018年3月28日，襄阳兰卫因聘用未取得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被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5,000元的罚款，该项处罚系襄阳兰卫业务开展初期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疏漏所致。除襄阳兰卫该次被罚款事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类似情形被处罚的情况。

2、关于医疗器械经营及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医疗器械采购方面已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细则》《供应商复评管理细则》《采购申请与执行管理细则》《采购验收管理细则》，在医疗器械销售方面已经制定了《贸易业务销售管理细则》《客户资质与信用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具体而言：

（1）医疗器械采购准入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管理细则》《供应商复评管理细则》，对于贸易类产品首次合作的品种，由采购员在收集并上传供应商资质文件后，提交供应链部准入组及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申请与执行管理细则》，细化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采购申请与执行程序。发行人制定了《采购验收管理细则》，通过规范仓库验收程序、明确验收标准、规范异常情况处理程序，以保证所采购的物资质量满足日常或生产需求。

（2）医疗器械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资质与信用管理细则》，对于新开发的客户，业务管理部负责人需对客户的经营范围、执业资质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客户证照、经营

许可证（备案凭证）、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客户合规经营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份。发行人通过制定《贸易业务销售管理细则》，对各项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出库、签收、退回的工作流程进行了细化，确保医疗器械产品流向的可追溯性，在出库流程中，需由质量复核人对出库工作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库试剂是否完好，是否在有效期，出库试剂包装上的规格、批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接受其各自主管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过程中未曾被认定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发行人内控制度符合行业标准并能有效运行。

2018年4月12日，武汉珈源因向医疗机构销售4盒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760元及罚款60,000元的处罚。《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临床检验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67号）（以下简称“167号文”）第二条规定：“对于未列入《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2013年版）》，但临床意义明确、特异性和敏感性较好、价格效益合理的临床检验项目，应当及时论证，满足临床需求”。但“167号文”并未就临床检验项目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进一步进行规定。武汉珈源被处罚的原因主要是对现行监管法律规定理解存在偏差。

3、发行人采取的整改及制度完善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均已及时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其中，襄阳兰卫受到处罚后已停止开展医学检验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各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以及防止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合规经营

经营管理层就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要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定期进行部门自查，同时通过公司管理系统、定期会议等途径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交流与汇总，并要求就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及时向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大范围、分批次地组织各部门员工对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

度文件进行再次学习，强调各部门员工在内部治理文件下应具有合规风险意识以及应及时履行的合规风险报告义务，要求各员工均应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2）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各部门核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准入和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实验室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公司实验室的运营管理、医疗器械的准入和销售中贯彻执行该等制度。同时，上述制度明确规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主管公司合规风险的管理工作，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所在业务条线、所在部门管理的业务（或事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并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报告义务。此外，公司将合规考核与绩效考核评价相结合，合规经营成果纳入业绩考评体系，并对隐瞒合规问题者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内部制度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追责。

通过各实验室自查、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连同内审部门抽查等方式，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整理自查及追踪考核结果，在季度会议上进行汇报；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奖惩措施。

（3）加强和监管部门沟通

发行人加强了和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的定期和不定期沟通和汇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并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汇报专题领域监督情况。同时，发行人向主管部门主动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监管政策，诊断试剂的备案管理政策，掌握最新前沿监管动态和趋势，确保企业运作符合监管规范。

（二）是否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是否导致人员伤亡，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仅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检验、诊断服务，并不向病人或医疗机构提供治疗方案或治疗建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涉及的医疗纠纷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罗后胜医疗损害赔偿案

（1）发生背景

武汉兰卫（为本案第三人）与武汉市优抚医院（本案被告之一）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作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武汉市优抚医院委托武汉兰卫为医院检验项目的合作检验单位；并约定武汉兰卫保证对武汉优抚医院所送检的标本的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

本案原告罗后胜因右足后跟擦伤后溃疡不愈合于 2016 年 5 月入住武汉市优抚医院，武汉市优抚医院将原告局部组织 2 次取样送病检，武汉兰卫就 2 次取样出具了病理诊断；原告在武汉市优抚医院治疗后出院因手术部位仍然不能愈合，于同年 10 月份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就诊（本案被告之二，以下简称“协和医院”）进行治疗，协和医院经对原告原病理组织切片会诊后诊断为高分化鳞状细胞癌并行右小腿截肢。

（2）解决过程和结果

2017 年 3 月 6 日，罗后胜（原告）以武汉市优抚医院（被告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被告二）和发行人（第三人）的错误医疗行为导致伤残为由，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医疗费 50,381.3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530 元，交通费 5,000 元；

2）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后期治疗费和残疾辅助器具费待鉴定后追加；

3）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

4）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2020 年 8 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19,206.93 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1,000 元，共计 20,206.93 元；被告武汉市优抚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38,413.86 元，并支付抚慰金 2,000 元，共计 40,413.86 元，扣减其垫付的 15,000 元，实际给付 25,413.85 元；第三人武汉兰卫向原告罗后胜赔偿 134,448.52 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7,000 元，共计 141,448.52 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向罗后胜支付上述款项。

2、龚梅霜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发生背景

兰卫检验（为本案被告二）与上海宏康医院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一，以下简称“上海宏康医院”）签订《合作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上海宏康医院委托兰卫检验为医院检验项目的合作检验单位；并约定兰卫检验保证对上海宏康医院所送检的标本的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原告龚梅霜因身体不适至上海宏康医院处就诊。次日，上海宏康医院的主治医生取出原告病理组织送兰卫检验进行病理检查，病理诊断为“（右侧卵巢）囊性成熟性畸胎瘤”，上海宏康医院的主治医生向原告告知为良性，无需进行后续治疗，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院。2019 年 1 月和 3 月，原告因感腹部包块增大，再次至上海宏康医院就诊。经 B 超检查主治医生告知原告是正常身体反应，且未诊断出恶性肿瘤。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就诊，并向被告借出原病理切片送检，经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会诊咨询意见为“（右）卵巢未成熟畸胎瘤（I 级）”，即卵巢恶性肿瘤。

（2）解决过程和结果

2020 年 5 月 8 日，龚梅霜（原告）以上海宏康医院有限公司（被告一）在未按常规作全面检查的情况下仓促手术导致病变、发行人（被告二）将病理切片误诊为良性肿瘤而未能及时诊断出病因，致使原告治疗时机延误、造成严重的人身损害等不良后果为由，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 1) 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计 322,028.58 元；
- 2) 被告二对被告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向兰卫检验送达《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鉴于各方对原告损害结果产生的原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法院选定医学委员会进行专家鉴定，鉴定范围包括：龚梅霜的损害结果，上海宏康医院和发行人的过错程度，

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上海宏康医院和兰卫检验各自的责任比例等。鉴于提交医学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内容较多，预计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正式进入鉴定程序。

3、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相关的诉讼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质量为导向的业务流程，持续进行质量管理投入，制定了全面的检验检测流程，对全部检验实施标准化管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3 家实验室先后取得了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ISO15189 认证），上海实验室通过 CMA、NGSP 等认证。上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内部高度重视，在应对过程中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负责任地处理相关事项。与此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质量意识，加快病理诊断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外部病理专家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未来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

上述纠纷在病理诊断服务行业中并非个例所在，受病理切片部位、疾病进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非病理报告单一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各医疗机构提供 100 万余次病理诊断，不存在其他连带诉讼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尚未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确认；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2）查阅发行人与实验室人员管理、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索实验室人员管理、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取得发行人相关实验室认可证书；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发行人了解相关处罚发生的背景；

（4）与发行人了解相关诉讼发生的背景，查阅涉诉相关起诉书、判决书，与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了解最新的诉讼进展；查阅发行人已生效判决执行情况的证明文件；

（5）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的涉诉、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过程中未曾被认定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发行人内控制度符合行业标准并能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检验、诊断服务，并不直接向病人或医疗机构提供治疗方案或治疗建议。除罗后胜和龚梅霜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详细披露罗后胜、龚梅霜案件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涉诉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相关的诉讼纠纷。

（3）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审核问询函第9条

关于公司治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中是否包含会计专业人士，是否符合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的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薪酬情况，独立董事

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适格性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的适格性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中是否包含会计专业人士，是否符合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保海、孙红梅及陈岱松。

其中，孙红梅系上海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从事会计学与管理教学、研究及实务工作 20 余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的条件。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领取薪酬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适格性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独立董事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6 万元/年。

2、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符合独立董事适格性，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资质取得时间及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独董资质取得时间	兼职上市公司	职务
陈岱松	2003 年 3 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申报）	独立董事
孙红梅	2010 年 1 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保海	2018 年 3 月	无	不适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均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以及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独立董事的关联方调查表、独立董事资质、学历证明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及专业背景；

（2）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核查意见

（1）孙红梅系上海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从事会计学与管理教学、研究及实务工作 20 余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的条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6 万元/年。

（3）发行人已披露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以及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 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上海、武汉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1.19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时间安排；（3）对该项目预计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具体安排；（4）募投项目的投入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 2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124.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6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 6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99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617.0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 1,90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3,2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2,957.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27,298.00
2	南京兰卫大厦项目	13,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4	总部搬迁项目	6,000.00
	合计	53,298.00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实验室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实验室建设项目	27,298.00	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10,000.00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验室建设项目	9,298.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27,298.00	合计	27,298.00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南京兰卫大厦项目剩余资金，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南京兰卫大厦项目	13,000.00	南京兰卫大厦项目（已使用）	12.30
		补充流动资金	12,987.70
合计	13,000.00	合计	13,000.00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总部搬迁项目和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额（万元）
总部搬迁项目	6,000.00	总部搬迁项目（已使用）	4,314.60
		补充流动资金	1,685.40
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10,000.00	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已使用）	1,322.88
		补充流动资金	8,677.12
合计	16,000.00	合计	16,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历次变更后，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验室建设项目	9,298.00	2,405.96	6,892.04
2	南京兰卫大厦项目	12.30	12.30	-
3	苏州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1,322.88	1,322.88	-
4	总部搬迁项目	4,314.60	4,314.60	-
5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7,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31,350.22	22,219.02	9,131.20
	合计	53,298.00	37,274.76	16,023.24

公司第三次增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投资建设新成立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包括蚌埠兰卫、徐州医大检验所、东莞兰卫实验室的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的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为对现有实验室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提高公司实验室的检验装备和检验能力,将用于兰卫检验、武汉兰卫的建设。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298.00
减:发行费用	340.60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2,957.4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274.76
三、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282.5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2020年8月31日)	18,965.22

(二) 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筹备												
装修												
设备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三) 对该项目预计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协调各部门分工。具体执行中,由采购部负责拟定设备采购计划,经报批后负责实施采购;质量管理部负责验证仪器设备各项参数准确度,并协助用户服务部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人事部负责项目人员协调、招聘及培训;财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和收

入进行入账，审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一般审计和专项审计。其他部门协助项目执行。

公司将抽调部分业务骨干，同时新增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约 40 人。公司将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一方面，公司将从现有人员中选拔有潜力的管理、研发人才进行重点培养，结合其对企业和业务熟悉的优势，使其迅速成为符合项目需求的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专家推荐、跨国企业引进、知名院校招聘等多种方式从外部引进专业人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募投项目的投入是否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是一家为检验诊断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以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差异化需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检验实验室的软硬件进行升级，提高公司实验室的检验装备和检验能力，有助于扩大现有实验室的检验规模，提高检验效率，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市场地位。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私有云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投入，对公司各子公司进行统一数据化管理，将使公司具备更精准的业务数据分析功能，运作效率大幅提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将整合兰卫全体系的科研资源，引入高通量测序仪、定量 PCR 仪、数字 PCR 仪等先进设备，在创新检验方式，提高检验效能方面寻求突破，同时打造国内一流的专家库，对疑难病灶、病因的诊断达到国内顶尖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三会的议案及相关决议，查阅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明细；

（2）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时间安排、管理模式等并判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海、武汉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时间安排、管理模式，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具体安排。

（3）上海、武汉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第三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所律师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兰卫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9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生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为人民币 46,857,942.63 元、92,241,763.36 元、73,385,880.39 元、6,418,498.81 元，另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3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人民币 4,166,414.32 元、16,670,101.9 元、14,453,630.7 元、-2,762,086.45 元。据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691,528.31 元、75,571,661.46 元、58,932,249.69 元、9,180,585.2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兰卫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 1.010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伟雄及其配偶靖慧娟，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52,455,000 股，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352,455,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806.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51.7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932,249.69 元、75,571,661.46 元、42,691,528.3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554,017	42.4321
2	曾伟雄	53,769,291	15.255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	12.1718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00	3.7877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00	3.4089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00	2.3492
7	段大佑	6,553,680	1.8594
8	孙林洁	6,505,680	1.8458
9	湖南天翼柏智投资合伙企业	6,000,000	1.7023
10	范琼尤	5,550,000	1.574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00	1.5176
12	杨静	3,992,166	1.11327
13	杨惠连	3,600,000	1.0214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1.0129
15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1.0072
16	臧宁	3,000,000	0.8512
17	蔡天佑	3,000,000	0.8512
18	张雅婷	3,000,000	0.8512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0.8273
20	周渤	2,400,000	0.6809
21	周雁燕	2,100,000	0.5958
22	肖梅	1,905,000	0.5405
23	袁红	1,232,166	0.3496
24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	0.3473
25	李建华	1,200,000	0.3405
26	史云霓	1,079,000	0.3061
27	周新华	1,050,000	0.2979
28	高飏	600,000	0.1702
29	徐翔	470,000	0.1334
30	杜军	450,000	0.1277
31	马怡庆	345,000	0.0979
32	韩文芳	300,000	0.0851
33	田加	201,000	0.057
34	巴小昂	186,000	0.05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孙张奕	136,500	0.0387
36	何福元	111,000	0.0315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0.0306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0.0289
39	于志刚	80,000	0.0227
40	苏东海	80,000	0.0227
41	于玉梅	75,000	0.0213
42	欧阳晨	60,000	0.017
43	陈爱琴	48,000	0.0136
44	张勇	42,000	0.0119
45	郭云龙	37,000	0.0105
46	程焱	30,000	0.0085
47	孙旬初	30,000	0.0085
48	杨建美	24,000	0.0068
49	曹丽丽	22,500	0.0064
50	张景霞	21,000	0.006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0.0055
52	魏大华	18,000	0.0051
53	葛珊	18,000	0.0051
54	崔岩	12,000	0.0034
55	林开涛	12,000	0.0034
56	王月永	12,000	0.0034
57	李由平	12,000	0.0034
58	邹育	12,000	0.0034
59	徐绍元	10,000	0.0028
60	石庆	9,000	0.0026
61	陆青	9,000	0.0026
62	钱功文	9,000	0.0026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0.0026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026
65	郑梅仙	9,000	0.0026
66	杨永幸	7,500	0.0021
67	甘永平	6,000	0.0017
68	尹维民	6,000	0.0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王新力	6,000	0.0017
70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0017
71	陈金玉	3,000	0.0009
72	黄锦曼	3,000	0.0009
73	杨海雯	3,000	0.0009
74	孔慧明	3,000	0.0009
75	李大军	3,000	0.0009
76	傅景安	3,000	0.0009
77	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009
78	王琴	3,000	0.0009
79	曾祥荣	2,000	0.0006
80	邱燕南	1,500	0.0004
81	沙振方	1,500	0.0004
82	默燕红	1,500	0.0004
83	李敏	1,500	0.0004
84	余庆	1,000	0.0003
85	陆军	1,000	0.0003
86	夏渊	1,000	0.0003
87	侯国勇	1,000	0.0003
88	陆佳	1,000	0.0003
89	张娜	1,000	0.0003
90	张界皿	1,000	0.0003
91	胡响钟	1,000	0.0003
	合计	352,455,000	100.00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补充事项期间，其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E616），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6615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曾伟雄直接持有兰卫检验 53,769,2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15.2556%，曾伟雄、靖慧娟通过兰卫投资、慧堃投资间接控制兰卫检验 158,852,645.2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45.841%（其中，兰卫投资持有发行人 42.4321%股权、慧堃投资持有发行人 3.4089%股权，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持有兰卫投资 100%股权，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持有慧堃投资 70.6639%合伙份额），合计可支配表决权占兰卫检验总股本的 61.48%。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

1、慧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慧堃投资有限合伙人钱汉将其持有的 1.1236%权益份额（对应 24.7192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曾伟雄，张农将其持有的 1.1236%权益份额（对应 24.7192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曾伟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曾伟雄	1,534.6054	69.7548%	有限合伙人
2.	涂福来	240.0000	10.9091%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俊	123.5960	5.6180%	有限合伙人
4.	朱小波	74.1576	3.3708%	有限合伙人
5.	施瑜	59.3258	2.6966%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洋	49.4384	2.2472%	有限合伙人
7.	潘咏	49.4384	2.2472%	有限合伙人
8.	张农	24.7192	1.1236%	有限合伙人
9.	王昌富	24.7192	1.1236%	有限合伙人
10.	靖慧娟	20.0000	0.90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

2、柏智方德

补充事项期间，柏智方德原有限合伙人王惠菁、竺春飞将其持有的全部权益份额合计 97.5610%转让给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智方德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贺智华	100.00	2.44%	普通合伙人
2.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	4,000.00	97.56%	有限合伙人

	心（有限合伙）			
	合计	4,100.00	100.00%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为保持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息披露一致，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发起人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第一次减持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发起人股东段大佑、孙林洁、杨静、袁红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	转让日期	转让股数 (万股)	占比	转让价格 (元/股)
段大佑	2016/9/28	7.00	0.07%	26.80
	2016/10/13	12.00	0.12%	26.80
	2016/10/21	15.00	0.15%	26.80
	2016/10/26	6.00	0.06%	26.80
	小计	40.00	0.41%	-
孙林洁	2016/9/27	1.10	0.01%	27.23
	2016/9/28	5.00	0.05%	26.80
	2016/10/13	0.70	0.01%	27.52
	2016/10/21	17.40	0.18%	26.85
	2016/10/24	11.40	0.12%	26.80
	2016/10/26	4.00	0.04%	26.80
	2016/10/27	2.00	0.02%	26.80
	小计	41.60	0.42%	-
杨静	2016/9/28	4.00	0.04%	26.80
	2016/10/24	19.00	0.19%	26.80
	2016/10/27	8.00	0.08%	26.80

股东	转让日期	转让股数 (万股)	占比	转让价格 (元/股)
	小计	31.00	0.31%	-
袁红	2016/9/28	4.00	0.04%	26.80
	2016/10/21	19.00	0.19%	26.80
	小计	23.00	0.23%	-
合计		135.60	1.38%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5,007.13	50.86%
2	曾伟雄	2,202.31	22.37%
3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00	4.52%
4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0	4.07%
5	段大佑	218.46	2.22%
6	孙林洁	216.86	2.20%
7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3%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7.50	1.80%
9	袁红	141.07	1.43%
10	杨静	133.07	1.35%
11	杨惠连	120.00	1.22%
12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1.21%
13	臧宁	100.00	1.02%
14	蔡天铭	100.00	1.02%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99.70	1.01%
16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0	0.41%
17	史云霓	38.60	0.39%
18	高飏	20.00	0.20%
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20	0.18%
2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30	0.08%
21	田加	7.70	0.08%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0	0.06%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10	0.05%
24	巴小昂	4.00	0.04%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叶宏泽	2.60	0.03%
27	于志钢	2.00	0.02%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60	0.02%
29	吴明明	1.50	0.02%
30	王晔	0.90	0.01%
31	高红飞	0.90	0.01%
32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0	0.01%
33	陆青	0.30	0.00%
34	王可方	0.30	0.00%
35	黄小莉	0.30	0.00%
36	郑梅仙	0.30	0.00%
37	刘莉	0.20	0.00%
38	朱华茂	0.20	0.00%
39	徐军	0.10	0.00%
40	郑家通	0.10	0.00%
41	宋国雄	0.10	0.00%
42	严永华	0.10	0.00%
43	黄锦曼	0.10	0.00%
44	叶红梅	0.10	0.00%
45	李敏	0.10	0.00%
46	陈晓媛	0.10	0.00%
47	孙芳平	0.10	0.00%
48	韩真	0.10	0.00%
49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50	荆明	0.10	0.00%
合计		9,845.00	100.00%

2、2017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减持

2017年7月3日，兰卫投资分别与杜军、马怡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卫投资以14.1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杜军、马怡庆转让发行人30万股、23万股股票，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0.13%、0.10%。

2017年7月4日，兰卫投资在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9,961.27	42.39%
2	曾伟雄	4,404.62	18.75%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0.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3.41%
6	段大佑	436.91	1.86%
7	孙林洁	433.71	1.85%
8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70%
9	范琮尤	370.00	1.57%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6.60	1.52%
11	袁红	282.14	1.20%
12	杨静	266.14	1.13%
13	杨惠连	240.00	1.02%
14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	1.01%
15	臧宁	200.00	0.85%
16	蔡天铭	200.00	0.85%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40	0.83%
18	周渤	160.00	0.68%
19	周雁燕	140.00	0.60%
20	肖梅	127.00	0.54%
21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60	0.35%
22	李建华	80.00	0.34%
23	史云霓	72.00	0.31%
24	周新华	70.00	0.30%
25	高飏	40.00	0.17%
26	杜军	30.00	0.13%
27	马怡庆	23.00	0.10%
28	韩文芳	20.00	0.09%
29	田加	13.40	0.06%
30	巴小昂	12.40	0.05%
31	孙张奕	9.1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赵静明	9.00	0.04%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0.03%
34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0.03%
35	于志钢	5.00	0.02%
36	苏东海	5.00	0.02%
37	于玉梅	5.00	0.02%
38	何福元	4.00	0.02%
39	欧阳晨	4.00	0.02%
40	陈爱琴	3.20	0.01%
41	张勇	2.80	0.01%
42	程焱	2.00	0.01%
43	孙旬初	2.00	0.01%
44	高红飞	2.00	0.01%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0.01%
46	杨建美	1.60	0.01%
47	张景霞	1.40	0.01%
48	单贡华	1.40	0.01%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0.01%
50	段青	1.20	0.01%
51	魏大华	1.20	0.01%
5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0.01%
53	王月永	1.00	<0.01%
54	葛珊	0.80	<0.01%
55	林开涛	0.80	<0.01%
56	李由平	0.80	<0.01%
57	邹育	0.80	<0.01%
58	郭云龙	0.80	<0.01%
59	崔岩	0.60	<0.01%
60	陆青	0.60	<0.01%
61	钱功文	0.60	<0.01%
62	黎猛生	0.60	<0.01%
63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1%
65	郑梅仙	0.60	<0.01%
66	杨永幸	0.50	<0.01%
67	甘永平	0.40	<0.01%
68	尹维民	0.40	<0.01%
69	王新力	0.40	<0.01%
70	肖惠金	0.40	<0.01%
7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40	<0.01%
72	七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天璇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40	<0.01%
7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0.30	<0.01%
74	陈金玉	0.20	<0.01%
75	黄锦曼	0.20	<0.01%
76	杨海雯	0.20	<0.01%
77	李敏	0.20	<0.01%
78	叶宏泽	0.20	<0.01%
79	李大军	0.20	<0.01%
80	亓同新	0.20	<0.01%
81	陈鑫	0.20	<0.01%
82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1%
83	王琴	0.20	<0.01%
84	邱燕南	0.10	<0.01%
合计		23,497.00	100.00%

3、2018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减持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曾伟雄分别与杭州联创、达晨创联、徐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股数（万股）	占比	转让价格（元/股）	股转系统交割日期
曾伟雄	杭州联创	2017/12/13	355.00	1.01%	8.46	2017/12/14
	达晨创联	2017/12/22	828.00	2.35%	8.46	2017/12/28
	徐翔	2018/1/9	47.00	0.13%	8.46	2018/1/9
合计			1,230.00	3.49%	-	-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14,941.90	42.39%
2	曾伟雄	5,376.93	15.26%
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	12.17%
4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0	3.79%
5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50	3.41%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	2.35%
7	段大佑	655.37	1.86%
8	孙林洁	650.57	1.85%
9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70%
10	范琮尤	555.00	1.5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0	1.52%
12	袁红	423.22	1.20%
13	杨静	399.22	1.13%
14	杨惠连	360.00	1.02%
15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	1.01%
16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1.01%
17	臧宁	300.00	0.85%
18	蔡天铭	300.00	0.85%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0	0.83%
20	周渤	240.00	0.68%
21	周雁燕	210.00	0.60%
22	肖梅	190.50	0.54%
23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40	0.35%
24	李建华	120.00	0.34%
25	史云霓	107.90	0.31%
26	周新华	105.00	0.30%
27	高飏	60.00	0.17%
28	徐翔	47.00	0.13%
29	杜军	45.00	0.13%
30	马怡庆	34.50	0.10%
31	韩文芳	3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田加	20.10	0.06%
33	巴小昂	18.60	0.05%
34	孙张奕	13.65	0.04%
35	赵静明	13.50	0.04%
36	何福元	11.10	0.03%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3%
3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0.03%
39	于志钢	8.00	0.02%
40	苏东海	8.00	0.02%
41	于玉梅	7.50	0.02%
42	欧阳晨	6.00	0.02%
43	陈爱琴	4.80	0.01%
44	张勇	4.20	0.01%
45	郭云龙	3.70	0.01%
46	程焱	3.00	0.01%
47	孙旬初	3.00	0.01%
48	杨建美	2.40	0.01%
49	曹丽丽	2.25	0.01%
50	张景霞	2.10	0.01%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0.01%
52	段青	1.80	0.01%
53	魏大华	1.80	0.01%
54	葛珊	1.80	0.01%
55	崔岩	1.20	<0.01%
56	林开涛	1.20	<0.01%
57	王月永	1.20	<0.01%
58	李由平	1.20	<0.01%
59	邹育	1.20	<0.01%
60	陆青	0.90	<0.01%
61	钱功文	0.90	<0.01%
6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0	<0.01%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1%
64	郑梅仙	0.9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5	杨永幸	0.75	<0.01%
66	甘永平	0.60	<0.01%
67	尹维民	0.60	<0.01%
68	王新力	0.60	<0.01%
69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1%
70	石庆	0.50	<0.01%
71	徐绍元	0.30	<0.01%
72	陈金玉	0.30	<0.01%
73	黄锦曼	0.30	<0.01%
74	杨海雯	0.30	<0.01%
75	李敏	0.30	<0.01%
76	李大军	0.30	<0.01%
77	张昞辰	0.30	<0.01%
78	王琴	0.30	<0.01%
79	邱燕南	0.15	<0.01%
80	沙振方	0.15	<0.01%
81	默燕红	0.15	<0.01%
82	黎猛生	0.15	<0.01%
83	余庆	0.10	<0.01%
84	夏渊	0.10	<0.01%
85	张娜	0.10	<0.01%
86	张界皿	0.10	<0.01%
87	胡响钟	0.10	<0.01%
88	陆乃将	0.10	<0.01%
合计		35,245.5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之主要资质见附件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97,791,300.04 元、1,147,877,318.59 元、1,045,512,534.69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51%、99.3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限，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限，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卫投资持有发行人 42.4321%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伟雄、靖慧娟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更，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更情况如下：

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兰卫投资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柏智方德

补充事项期间，柏智方德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认缴出资额	4,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97.5610% 贺智华：2.44%

除以上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间接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权益的间接股东不存在重大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曾伟雄、董事靖慧娟通过兰卫投资、慧堃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北京泛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5.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南通综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发行人监事刘国权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喀什星盟同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张家港幸福蓝海影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南通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上海红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持有该公司60%股份
16.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来宾市柏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贺智华配偶竺春飞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职
28.	南京米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晶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29.	瑞士 Metrohm 公司（新加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 WONG SIEW WAH 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0.	湖北比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孙兵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孙兵为发行人董事孙林洁之兄弟姐妹
31.	鹤峰县见真生态休闲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甄燕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
32.	新疆兰博卫（于 2018 年转让予第三方）	发行人董事高管杨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袁红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孙林洁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

1、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及服务	1,006,175.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9,185.05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兰博卫贸易有限公司	3,182,056.44	3,182,056.4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1,090,400.00
应付账款	长沙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408,6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市朗珈软件有限公司	21,8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股东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无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有关关联方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取得 3 项注册商标，续期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法律状态	有效期至（年/月/日）	权利限制（如抵押）	取得方式
1.		湖北嘉信隆	36683306	35	已注册	2030/3/27	无	原始取得
2.		武汉珈源	31184094	35	已注册	2030/5/13	无	原始取得
3		武汉珈源	31184099	40	已注册	2030/1/6	无	原始取得
4		兰卫检验	6177058	42	已注册	2030/9/20	无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各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如抵押)	取得方式
1.	血栓前状态分析系统 软件 V1.0	武汉 兰卫	2020SR0678075	2020/6/28	无	原始取得
2.	二代测序实验操作流程 管理系统 V1.0	兰卫 检验	2020SR0010640	2020/1/3	无	原始取得
3.	数字化医学检验实验 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兰卫 检验	2020SR0010634	2020/1/3	无	原始取得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域名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没有发生变化。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湖南征途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合法的《营业执照》，2020 年 4 月 23 日，湖南征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征途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 4,800 万元全部由上海兰博卫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征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兰博卫	5,0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2、南京兰卫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兰卫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李昂。

3、武汉兰卫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兰卫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潘咏。

4、南京思创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兰卫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李昂。

5、长沙兰卫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长沙兰卫的经营范围由“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学检验技术、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维护；医学检验技术的开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冷链运营；冷链管

理；冷链仓储；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支撑、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办公家具的销售；汽车零配件贸易；陶瓷、玻璃器皿、五金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襄阳兰卫

根据 2020 年 6 月 28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襄阳兰卫法定代表人由张农变更为马祖喜。

7、蚌埠兰卫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蚌埠兰卫的经营范围由“医学检验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学检验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计算机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重庆兰博卫

（1）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合法的《营业执照》，重庆兰博卫的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维修、租赁；计算机、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维修、租赁；计算机、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2日，重庆兰博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2%的股权转让给张醇。同日，曹英与张醇签署《重庆兰博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2%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张醇。

本次股权完成后，重庆兰博卫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卫检验	1,275	51%	货币
何芳蓉	1,000	40%	货币
曹英	175	7%	货币
张醇	50	2%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2）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曹英与兰卫检验、重庆兰博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曹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5%的股权作价2,072,660元转让给兰卫检验。

2020年6月15日，何芳蓉与兰卫检验、重庆兰博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何芳蓉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35%的股权作价14,508,590元转让给兰卫检验。

何芳蓉与何佳颀签署《重庆兰博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何芳蓉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5%的股权作价2,072,660元转让给何佳颀。

重庆兰博卫于2020年7月3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芳蓉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35%的股权转让给兰卫检验，5%股权转让给何佳颀，股东曹英将其持有的重庆兰博卫5%的股权转让给兰卫检验，并审议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完成后，重庆兰博卫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卫检验	2,275	91%	货币
何佳颖	125	5%	货币
曹英	50	2%	货币
张醇	50	2%	货币
合 计	5,000	100%	——

2020年7月17日，重庆兰博卫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江西洪卫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西洪卫的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党家巷119号天河大厦18楼A座”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69号办公楼第7层”。

2020年6月15日，仇超与兰卫检验、江西洪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仇超将其持有的江西洪卫5%股权作价2,083,750元转让给兰卫检验。2020年6月15日，孙虹与兰卫检验、江西洪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孙虹将其持有的江西洪卫39%股权作价16,253,240元转让给兰卫检验。

本次股权完成后，江西洪卫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卫检验	2850	95%	货币
孙虹	150	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10、丹阳兰博卫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丹阳兰博卫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疗器械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租赁，一类医疗器

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普通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疗器械维修及配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东莞兰博卫

2020年9月6日，东莞兰卫分别与兰卫检验、刘永红、东莞市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积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兰卫将其持有东莞兰博卫46%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兰卫检验，将其持有的东莞兰博卫34%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刘永红，将其持有的东莞兰博卫15%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东莞市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东莞兰博卫5%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东莞市积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完成后，东莞兰博卫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卫检验	230	46%	货币
刘永红	170	34%	货币
东莞市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货币
东莞市积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5%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东莞积健签署的《股权表决委托协议》，东莞积健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权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届时指定的个人代表东莞积健行使作为东莞兰博卫股东而享有的5%表决权。发行人合计控制东莞兰博卫51%的表决权。

12、恩施珈源病理

2020年9月，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恩施珈源病理注销。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租赁财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物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变更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武汉希康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1 号电子厂房 3 层部分区域	办公	100.00	2019/5/18-2021/5/17
2.	武汉希康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2 号保税仓库的部分区域	仓储	260.00	2020/5/1-2021/4/30
3.	襄阳兰卫	高闯、金维娜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九悦天城）2 幢 22 层 22-01、02	/	95.64	2020/3/21-2021/4/30
4.	江西洪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办公	600	2020/4/15-2023/4/14
5.	江西兰卫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南京西路 369 号办公楼第 7 层部分	办公	95.25	2020/4/15-2023/4/14
6.	常州兰卫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车间 13 二层局部	生产研发	206.00	2020/1/1-2020/12/31
7.	湖北嘉兴隆	武汉海王星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5 层	仓库	453.00	2020/6/1-2024/3/31
8.	武汉珈源	湖北嘉兴隆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4 层 1 号、5 层 1 号	仓库及办公	320.00	2020.6.1-2023.3.31
9.	杭州兰卫	徐径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66 号 429、431 室	办公	201.04	2020/7/22-2021/7/2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新增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登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市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洪卫、江西兰卫分别向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租赁 1 处房屋用于办公，面积分别为 600 平方米和 95.25 平方米。根据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对外出租未经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上述国有划拨地上房屋出租行为存在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程序性规定等不规范的情形。鉴于江西洪卫、江西兰卫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江西洪卫、江西兰卫与出租方没有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而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未履行必要的决议、审批或备案程序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湖北嘉兴隆新增 1 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特 1 号竹叶海物流园 1 栋 5 层的租赁，该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根据硚口区易家街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系合法合规建筑，产权归属于武汉竹叶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物业主要用于仓储，租赁面积较小，发行

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新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武汉希康、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以下简称“安捷伦”）及兰卫检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兰卫检验作为保证人向安捷伦进行担保，当武汉希康不能履行该债务时，兰卫检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因武汉希康、安捷伦之间货物买卖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及非书面形式的合同以及根据双方行为或交易习惯默认成立的合同）发生的武汉希康对安捷伦的债务及责任，范围包括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相应的利息、履行费用等；

（2）担保金额：最高保证限额为 390 万美金；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4）保证期间为自武汉希康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如果主合同项下武汉希康债务分期履行的，安捷伦可以选择保证期间从任何一个分期部分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起算。

2、业务合同

（1）试剂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和试剂	2020/4/1-2021/3/31
2	湖南征途	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017/7/10-2022/7/9
3	湖南征途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试剂及耗材	2020/10/12-2023/10/15

（2）检验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检验服务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兰卫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冠病毒检测服务	2020/2/4-2021/2/3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合同补充披露：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兰博卫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序号	公司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2	上海创途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	2020/4/1-2021/3/31
3	武汉希康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Dako 试剂、耗材	2020/8/1-2021/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3、重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收购股权、业务的合同。

4、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1、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海市同仁医院、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同仁医院	
名称	上海市同仁医院
有效期	2019-04-18 至 2021-06-29
住所	上海市仙霞路 1111 号
开办资金	52,2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骏
举办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名称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有效期	2016-05-31 至 2021-05-30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车站路 33 号
开办资金	1,600,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3%、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兰博卫	25%	25%	25%	25%
南京思创	20%	20%	20%	20%
湖南征途	25%	25%	25%	25%
苏州兰博卫	20%	20%	25%	25%
南京兰卫	20%	20%	20%	20%
淮安兰卫	20%	20%	20%	—
武汉兰卫	15%	15%	15%	15%
湖北嘉信隆	25%	25%	25%	25%
武汉希康	25%	25%	25%	25%
长沙兰卫	20%	20%	25%	25%
襄阳兰卫	20%	20%	25%	25%
蚌埠兰卫	20%	20%	20%	25%
上海英飞	20%	20%	25%	25%
上海创途	20%	20%	25%	20%
香港英飞	16.5%	16.5%	16.5%	16.5%
杭州兰卫	20%	20%	20%	20%
重庆兰博卫	20%	25%	25%	25%
重庆兰卫	20%	20%	20%	25%
江西洪卫	20%	25%	25%	25%
江西兰卫	20%	20%	20%	25%
云南兰睿	20%	25%	25%	25%
昆明兰卫	20%	20%	25%	25%
红河兰卫	20%	20%	25%	—
徐州医大检验所	20%	20%	20%	20%
徐州兰卫	20%	20%	20%	20%
武汉珈源	15%	15%	15%	25%
珈源病理	20%	20%	20%	25%
恩施珈源病理	20%	25%	25%	25%
东莞兰卫	20%	2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兰博卫	20%	20%	25%	—
苏州兰卫	25%	25%	25%	25%
常州兰卫	20%	20%	20%	25%
怀化兰卫	20%	20%	20%	—
丹阳兰卫	20%	20%	20%	—
丹阳兰博卫	20%	20%	20%	—
新疆兰博卫	—	—	—	25%
乌鲁木齐兰卫	—	—	—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与发行人等签署的关于长宁区产业发展政策的《会谈备忘录》，给予发行人及上海兰博卫一定的政策扶持，于补充事项期间，兰卫检验收到拨款401.7万元，上海兰博卫收到拨款320.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二）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956	955	903	1,029
劳务合同	101	132	133	124
兼职合同	54	54	57	56
合计	1,111	1,141	1,093	1,209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956	955	903	1,029
社会保险	已缴	938	925	888
	未缴	18	30	15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次月缴纳	10	27	10
	退休员工	1	1	1
	应缴未缴	7	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数量		956	955	903	1,029
住房公积金	已缴	930	914	882	1,005
	未缴	26	41	21	24
	其中：新入职等手续原因次月缴纳	9	23	3	1
	退休员工	1	1	1	0
	应缴未缴	16	17	17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最近三年来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 01 民终 7631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新疆兰博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兰卫检验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602.74 元。

2020 年 9 月，兰卫检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强制新疆兰博卫支付借款 100 万元、利息 28,602.74 元，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2）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 01 民终 763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新疆兰博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兰卫检验借款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79,506.85 元。

2020年9月，兰卫检验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强制新疆兰博卫支付借款200万元、利息179,506.85元，自2019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3）2020年8月4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2020）沪仲案字第0855号），蚌埠健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蚌埠兰卫检验费用人民币130,555.75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仲裁费用由双方按比例承担。

2020年8月26日，蚌埠兰卫与蚌埠健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偿还支付协议》，就蚌埠健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进行了约定，蚌埠健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9月前清偿完毕全部债务，若蚌埠健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蚌埠兰卫仍保留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尚处于执行阶段。

2、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0）鄂01民终490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被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19,206.93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1,000元，共计20,206.93元；被告武汉市优抚医院向原告罗后胜赔偿38,413.86元，并支付抚慰金2,000元，共计40,413.86元，扣减其垫付的15,000元，实际给付25,413.86元；第三人武汉兰卫应当向原告罗后胜赔偿134,448.52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7,000元，共计141,448.52元。武汉兰卫已经于2020年9月11日向罗后胜支付赔偿款141,448.52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

（2）2020年5月8日，龚梅霜（原告）以上海宏康医院有限公司（被告一）在未按常规作全面检查的情况下仓促手术导致病变、发行人（被告二）将病理切片误诊为良性肿瘤而未能及时诊断出病因，致使原告治疗时机延误、造成严重的人身损害等不良后果为由，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 1) 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计 322,028.58 元;
- 2) 被告二对被告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向兰卫检验送达《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鉴于各方对原告损害结果产生的原因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法院选定医学委员会进行专家鉴定,鉴定范围包括:龚梅霜的损害结果,上海宏康医院和发行人的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上海宏康医院和兰卫检验各自的责任比例等。鉴于提交医学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内容较多,预计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正式进入鉴定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

(3)2020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苏 0804 民初 2008 号),撤销被告淮安兰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经审理完结。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的业务资质

附表一 主要业务资质变更清单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南京兰卫	78384003X32011117P1202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5/30
2.	长沙兰卫	PDY91003X43011117P1202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5/31
3.	蚌埠兰卫	35514825834031190P1202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3/22
4.	武汉兰卫	69187676442010419P1202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4/4
5.	徐州医大检验所	MA1MH7L8X32030317P1202	营利性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10/29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丹阳兰博卫	苏镇市监械经营许20201003号	三类医疗器械：非IVD批发：2002版：6810、6815、6821、6822、6825、6846、6854、6863、6864、6865、6866；2017版：01、02、04、06、08、09、12、13、14、17、18、22；IVD批发：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19
2.	上海兰博卫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9006号	旧《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限一次性重点监管产品）；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22临床检验器械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4
3.	南京思创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27号	2002版批发：6815, 6821（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57, 6858, 6870 2017版批发：11, 14（不含植入类器械），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9
4.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95号	2002/2012版：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软件。2017版：21, 2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7
5.	江西洪卫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0号	2002年分类目录-III类：6804, 6821, 6822（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 6858,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16006除外），18, 21, 22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2022/1/12
6.	湖南征途	湘 011325（更）	原分类目录：三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70软件 新《分类目录》三类医疗器械：22临床检验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5/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器械		

（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丹阳兰博卫	苏镇市监械经营备20201005号	非 IVD 批发： 2002 版批发：6801，6802，6803，6806，6807，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版批发：02，03，04，06，07，08，09,11,14,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8
2.	南京思创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667号	2002 版批发：6822，6840，6841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9
3.	湖北嘉信隆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CP028号	2002/2012 版：II 类：6801 基础外壳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	武汉市桥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0/7/2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18，21，22		
4.	江西洪卫	赣洪食药械经营备20170025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9
5.	武汉珈源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00号	2002/2012 版：6801 基础外壳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6846 植入材料鸡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2017 版：18，21，22	武汉市硚口区新行政审批局	2020/7/30

附表二 主要实验室资质变更清单

（一）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证书 / 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	徐州医大检验所	苏临检（2020）字第 67 号	-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0/6/2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序号	名称	核准文号 / 备案编号	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名称	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	备案机构	有效期限
1.	长沙兰卫	长卫健实备字（2020）第 B018 号	——	病原微生物血清学试验、涂片染色、培养鉴定、药敏试验、核酸检测（不含艾滋病初筛试验）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	2020/6/20-2025/6/20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权利限制(如抵押)
1.	兰卫检验	一种 PCR 管架	20192037424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3/23	10 年	无
2.	兰卫检验	一种生物样品冻存管内置标识装置	20192087271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 年	无
3.	东莞兰卫	一种翘板摇床上的EP管固定架	20192135798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无
4.	东莞兰卫	一种试管架	201921322203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 年	无
5.	东莞兰卫	一种可调式试管架	20192135813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无
6.	东莞兰卫	一种试管试剂混合装置	201921357945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无
7.	东莞兰卫	一种可旋转试管架	20192132217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 年	无
8.	东莞兰卫	一种EP管放置架组合	201921322144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 年	无
9.	东莞兰卫	一种改进的冰盒	201921322104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 年	无
10.	东莞兰卫	一种新型试管架	20192132200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 年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蒋 倩

汪小双

2020年 11 月 16 日